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有限公司
L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成功承建了十几个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八十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成果，同时引进美国 PARC 公司研发的水动力分离技术（HDS）。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三、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公司承建的十余个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的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5-30 年，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狭窄，大部分 BOT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资金短缺的风险却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一方面谋求借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融资，另一方面转让部分 BOT 项目公司股权以尽快实现收益，回笼资金。

四、对项目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以项目公司方式负责项目承建及后续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存在由于公司对项目公司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五、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合同详细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等，但由于特许经营期限一般都比较长，合同无法涵盖特许经营期间可能发生种种情况，不可能明确规定未来所有状态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同时，政府在特许经营中还缺乏丰富的经验，操作程序不规范，合同谈判过程和内容的都比较粗略，导致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较大存在，发生契约纠纷的可能性和重新谈判的事后成本容易导致信用违约风险。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904,452.72 元、800,115.90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8,520.47 元、10,987,975.53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或公司获取盈利的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38,518.93 元、

82,411,664.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6%、27.37%，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15%、23.78%，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5,701,612.74 元，14,384,185.41 元，2013 年计提坏账损失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业主方信用状况难以有效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孟州桑坡村民委员会信用违约拖欠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八、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 BOT 业务大幅扩张，公司在建工程及 BOT 工程基建分包量随之扩大。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20,815,203.84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67.48%，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48,323,282.54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79.81%。公司将可能因此在个别时点资金不够充裕，不能按市场需求承建项目和分包而制约工程业务扩张，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凌志工程存在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航）、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无锡市普发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情形。虽然公司对江苏远航和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已还清，公司向江苏宝来和远东控股提供担保的原因系：远东控股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故公司对远东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江苏宝来进行反担保。但仍存在被担保方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42
一、公司业务情况	4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2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115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7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18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4
九、风险因素	20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1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2
三、法律意见书	212
四、公司章程	21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宜兴凌志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工程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凌志设备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凌志设计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孟州凌海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方城凌海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富源清源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沭阳凌志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泗阳凌志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苏凌进出口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苏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凌志污泥	指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凌志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濮阳清源	指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襄城清源	指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襄城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修武清源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新郑泽源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
济源凌志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荥阳清源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凌志	指	本公司参股孙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登封清源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帕洛阿尔托 或江苏 PARC	指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兴凌志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LEPCL-DCL-JV 或孟加拉联合体	指	本公司为承接孟加拉污水处理项目而设立的投标联合体
洮溪文化	指	宜兴荆山洮溪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河南永泽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	指	本公司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基第六	指	本公司股东 iDT Six Limited（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	指	本公司股东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指	本公司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九州泰富	指	本公司股东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凌之泉	指	本公司股东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之源	指	本公司股东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翔智创业	指	本公司股东翔智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万盛	指	本公司股东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诚隆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道生	指	本公司股东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SDEO	指	P-Patent（专利），S-Standard（标准化），D-Ditch（氧化沟），E-Equipment（设备），O-Operation（运行）的简称，PSDEO 是公司专门针对中小城镇的污水处理现状，研发出的一种集成生物倍增和氧化沟两种工艺优势的新型“倍沟技术”，具有模块化、设备化和自动化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目前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难题
活性污泥法	指	使微生物群体（又称为活性污泥）在曝气池内呈悬浮的状态，在溶解氧存在的条件下与污水充分接触并进行好氧生物代谢和有机物分解的一种污水生物处理方法
氧化沟	指	又名氧化渠，是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的一种改良，其特点是混合液在沟内不中断地循环流动，形成厌氧、缺氧和好氧段，且将传统的鼓风曝气改为表面机械曝气

A/O	指	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厌氧—好氧”的交替作用达到脱氮和脱COD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A \bar{O}	指	亦称A-A-O工艺，Anaerobic-Anoxic-Oxic的简称，即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流程简单，应用广泛的脱氮除磷工艺
SBR	指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的简称，即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UASB	指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的简称，即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是一种具有厌氧过滤及厌氧活性污泥法的双重特点，能够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转化成再生清洁能源沼气的污水生物处理技术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的简称，即膜生物反应工艺，是一种利用膜的分离作用，以膜分离装置取代常规活性污泥工艺的二沉池、砂滤消毒等单元的新型污水生物处理技术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即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即化学需氧量或化学耗氧量，同BOD一样，是反映水质污染程度的一种重要指标，单位为ppm（百万分比浓度）或mg/L，其值越大，说明水质污染越严重
m ³ /d	指	立方米每天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T 模式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的简称，与 BOT 模式相比，服务商不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经营服务
TOT 模式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建设-移交）”的简称，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经营方式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采购与施工服务，与通常的工程总承包类似
中水回用	指	把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回收，经过处理后再次利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 转让说明书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凌美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7,522,388.00元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东路
邮政编码:	214215
电话:	0510-87874418
传真:	0510-87875000
电子邮箱:	lz@lzhb.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lzhb.com.cn
董事会秘书:	徐斐
证券事务代表:	顾敏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水污染治理业”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
组织机构代码:	62847425-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7,522,388 股
挂牌日期: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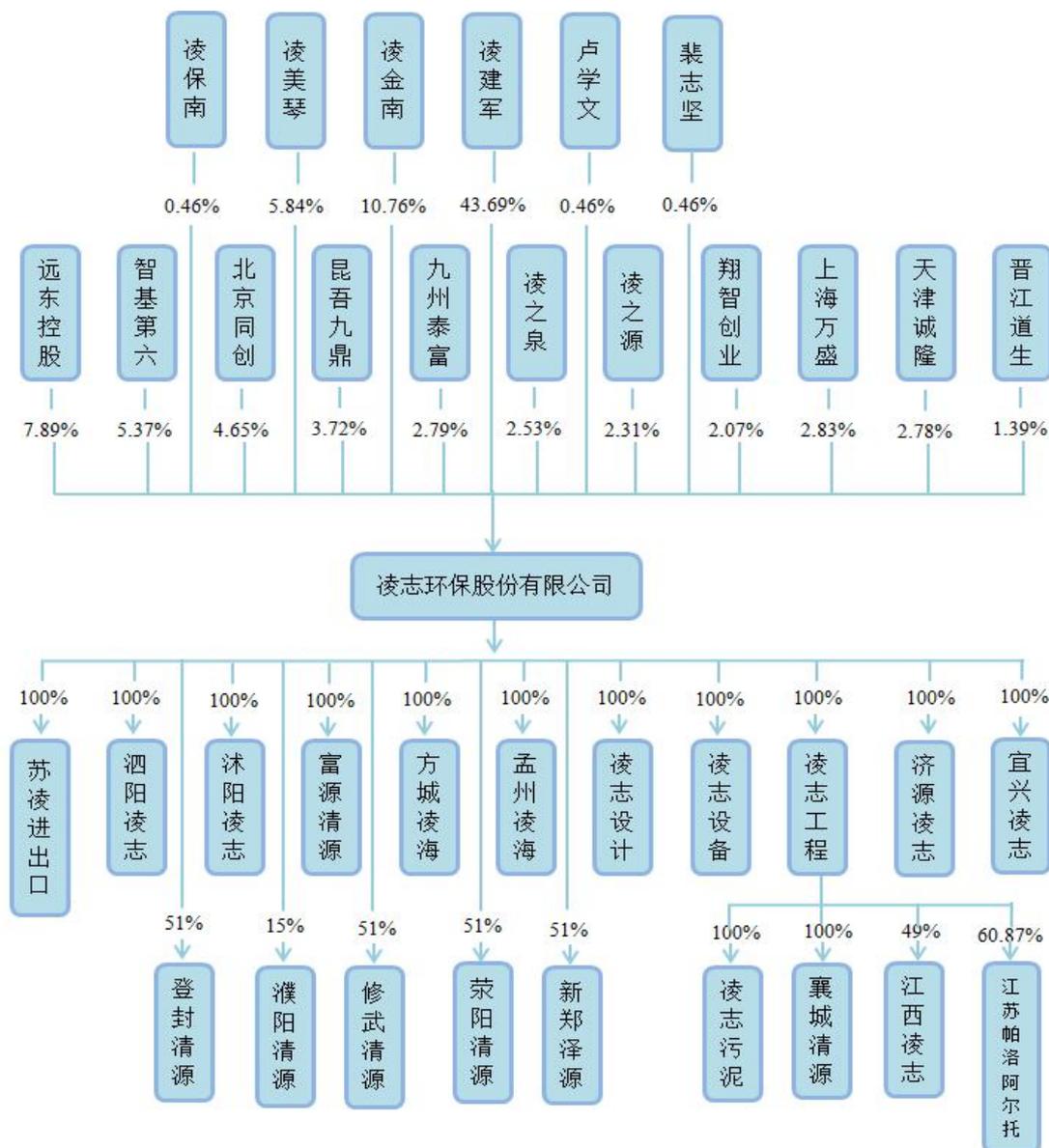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凌建军	董事长	46,973,000.00	11,743,250.00
2.	凌金南	-	11,564,000.00	11,564,00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1,000.00	8,481,000.00
4.	凌美琴	总经理	6,282,000.00	1,570,500.00
5.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5,778,000.00	5,778,000.00
6.	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4,000,000.00	4,000,000.00
8.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4,776.00	3,044,776.00
9.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	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5,075.00	2,985,075.00
11.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8,000.00	2,718,000.00
12.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2,000.00	2,482,000.00
13.	翔智创业投资企业		2,222,000.00	2,222,000.00
14.	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2,537.00	1,492,537.00
15.	凌保南		500,000.00	5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6.	卢学文	副总经理	500,000.00	12,5000.00
17.	裴志坚	副总经理	500,000.00	12,5000.00
合计		-	107,522,388.00	66,831,138.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凌建军，现持有公司 4,697.30 万股股

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69%。凌建军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凌建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凌建军先生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宜兴市高塍废水净化设备厂工作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期间创办本公司前身宜兴市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2 年创办北京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含前身）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凌建军	46,973,000.00	43.6867%	高管股份	否
2	凌金南	11,564,000.00	10.7550%	个人股份	否
3	远东控股	8,481,000.00	7.8877%	机构股份	否
4	凌美琴	6,282,000.00	5.8425%	高管股份	否
5	智基第六	5,778,000.00	5.3738%	机构股份	否
6	北京同创	5,000,000.00	4.6502%	机构股份	否
7	昆吾九鼎	4,000,000.00	3.7202%	机构股份	否
8	上海万盛	3,044,776.00	2.8318%	机构股份	否
9	九州泰富	3,000,000.00	2.7901%	机构股份	否
10	天津诚隆	2,985,075.00	2.7762%	机构股份	否
合计		97,107,851.00	90.32%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凌美琴为凌建军之姐姐、凌金南为凌建军之父亲、凌保南为凌金南之兄弟、卢学文为凌美琴之丈夫的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宜兴市凌志环保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22日由凌建军、凌美琴和刘伟琴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宜兴市南新镇人民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凌建军，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塑料异型材料制造、加工。

1998年5月13日，江苏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众会宜验字[98]第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1998年5月22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019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60.00	货币资金	60.00
2	凌美琴	20.00	货币资金	20.00
3	刘伟琴	2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年第一次增资

1999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凌建军以货币形式认缴200.00万元，刘伟琴以货币形式认缴100.00万元。

1999年12月7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内验字[99]第7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199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260.00	货币资金	65.00

2	刘伟琴	120.00	货币资金	30.00
3	凌美琴	2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400.00		100.00

3、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凌建军将其全部持有的有限公司 65.00% 股权（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洪南，刘伟琴将其全部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尚金元，凌美琴将其全部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杨雨珍，同时选举凌洪南、尚金元、杨雨珍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凌洪南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中，凌美琴为凌建军姐姐，凌洪南为凌建军叔叔，尚金元为凌建军舅舅，杨雨珍为凌建军舅母。同日凌建军与凌洪南、刘伟琴与尚金元、凌美琴与杨雨珍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股协议》。

2002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洪南	260.00	货币资金	65.00
2	尚金元	120.00	货币资金	30.00
3	杨雨珍	2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5 年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股东凌洪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凌志环保 65.00% 股权（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建军，股东尚金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凌志环保 30.00% 股权（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金南，股东杨雨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凌志环保 5.00% 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美琴；（2）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28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凌建军出资

77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凌美琴出资 38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凌金南出资 12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同日董事会选举凌建军为公司董事长。

2005 年 4 月 5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内验字（2005）第 1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772.80	货币资金	60.00
2	凌美琴	386.40	货币资金	30.00
3	凌金南	128.8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1,288.00		100.00

5、2006 年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8.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12.00 万元分别由凌建军认缴 2,727.20 万元，凌美琴认缴 113.60 万元，凌金南认缴 871.2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第一期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分别由凌建军出资 550.00 万元，凌美琴出资 50.00 万元，凌金南出资 2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 1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予以验证。

2006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500.00	1,322.80	货币资金	70.00

2	凌金南	1,000.00	328.80	货币资金	20.00
3	凌美琴	500.00	436.4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0	2,088.00		100.00

6、200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将其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2,177.2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3.54%）、63.6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27%）、671.2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3.43%）全部转让给江苏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凌建明持股70.00%，凌建彬持股20.00%，凌建洪持股10.00%。其中，凌建明、凌建彬、凌建洪均为凌建军远房堂兄弟。

2007年11月15日，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分别与江苏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15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7]第545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912.00万元，凌志环保的实收资本由2,088.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

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	货币资金	58.24
2	凌建军	1,322.80	货币资金	26.45
3	凌美琴	436.40	货币资金	8.73
4	凌金南	328.80	货币资金	6.58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7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江苏兴海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3.54% 股权（注册资本 2,177.2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建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7% 的股权（注册资本 63.6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美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43% 的股权（注册资本 671.20 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金南。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资额原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凌志环保 43.54% 股权（注册资本 2,177.20 万元）、1.27% 的股权（注册资本 63.60 万元）、13.43% 的股权（注册资本 671.20 万元）分别转让给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换领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006937 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500.00	货币资金	70.00
2	凌金南	1,000.00	货币资金	20.00
3	凌美琴	5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76.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6.34 万元由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3,500 万元认缴，每股增资价格为 9.30 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凌志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 2-0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500.00	货币资金	65.10
2	凌金南	1,000.00	货币资金	18.60
3	凌美琴	500.00	货币资金	9.30
4	远东控股	376.3441	货币资金	7.00
合计		5,376.3441		100.00

9、2011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凌金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83%的股权（注册资本205.97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4.86元。

2011年1月14日，凌金南与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83%的股权（注册资本205.97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500.00	货币资金	65.1000
2	凌金南	794.0323	货币资金	14.769
3	凌美琴	500.00	货币资金	9.3000
4	远东控股	376.3441	货币资金	7.0000
5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5.9677	货币资金	3.8310
合计		5,376.3441		100.00

10、2011年第五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376.34万元增加至5,616.69万，增加的240.34万元分别由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1,44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7.35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0.48元；凌保南以货币154.4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4.33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4.50元；卢学文以货币152.32万元认缴34.33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4.44元；裴志坚以货币152.8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4.33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4.45元。

其中，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为10.48元，其增资的定价系依据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谈判及当时的估值情况确定。凌保南的增资价格为4.50元，卢学文的增资价格为4.44元，裴志坚增资价格为4.45元。均低于同次PE增资价格的因系凌保南为凌建军叔叔，凌志环保普通员工；卢学文为凌建军姐夫、凌志环保销售副总；裴志坚为凌志环保行政副总。凌保南、卢学文因系凌建军亲属故增资价格较低。裴志坚系公司高管故增资价格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1年2月28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1]第2-02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500.00	货币资金	62.3150
2	凌金南	794.0323	货币资金	14.1370
3	凌美琴	500.00	货币资金	8.9020
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3441	货币资金	6.7010
5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5.9677	货币资金	3.6670
6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137.346	货币资金	2.4450

7	凌保南	34.3318	货币资金	0.6110
8	卢学文	34.3318	货币资金	0.6110
9	裴志坚	34.3318	货币资金	0.6110
合计		5,616.6855		100.00

11、2011年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16.69万元增加至6,165.99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549.31万元分别由翔智创业投资企业与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翔智创业投资企业以折合的人民币1,624.00万元（包括568.40万元人民币和折合1,055.6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缴152.59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0.64元；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Idt Six Limited）以折合人民币4,222.40万元的美元认缴396.72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0.64元。

2011年3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02034号”《关于同意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2011年3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凌志环保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73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19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苏金天业锡验字[2011]第2-0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11年5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500.0000	货币资金	56.7630
2	凌金南	794.0323	货币资金	12.8780
3	凌美琴	500.0000	货币资金	8.1090

4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396.7232	货币资金	6.4340
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3441	货币资金	6.1040
6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5.9677	货币资金	3.3400
7	翔智创业投资企业	152.5859	货币资金	2.4740
8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137.3460	货币资金	2.2270
9	凌保南	34.3318	货币资金	0.5570
10	卢学文	34.3318	货币资金	0.5570
11	裴志坚	34.3318	货币资金	0.5570
合计		6,165.9946		100.00

12、2011 年第七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5.99 万元增加至 6,866.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35 万元分别由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600.00 万元溢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3.30 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10.49 元；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787.04 万元溢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0.43 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10.49 元；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956.96 万元溢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6.62 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10.49 元。同时，同意凌美琴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68.67 万元以 7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37.33 万元以 1,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37.33 万元以 1,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0.49 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无锡市商务局出具“锡商资[2011]229 号”《关于同意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凌志环保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1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凌志环保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7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9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1]第2-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700.35万元。

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3,225.3400	货币资金	46.9730
2	凌金南	794.0323	货币资金	11.564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2.3468	货币资金	8.4810
4	凌美琴	431.3300	货币资金	6.2820
5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396.7232	货币资金	5.7780
6	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3002	货币资金	5.0000
7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274.6762	货币资金	4.0000
8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5.9677	货币资金	3.0000
9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86.6174	货币资金	2.7180
10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0.4325	货币资金	2.4820
11	翔智创业投资企业	152.5859	货币资金	2.2220
12	凌保南	34.3318	货币资金	0.5000
13	卢学文	34.3318	货币资金	0.5000
14	裴志坚	34.3318	货币资金	0.5000
	合计	6,866.3447		100.00

13、2011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凌保南、卢学文、裴志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翔智创业投资企业、iDT Six Limited(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2011年08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137号”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851,585.71 元。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01A124 号”《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271,583,051.03 元，按 2.7158305103:1 折股，折成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剩余 171,583,051.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250 号”《关于同意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凌志环保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凌志环保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7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301A15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凌志环保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建军	46,973,000	46.9730
2	凌金南	11,564,000	11.564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1,000	8.4810
4	凌美琴	6,282,000	6.2820
5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5,778,000	5.7780
6	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7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4,000,000	4.0000
8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9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8,000	2.7180
10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2,000	2.4820
11	翔智创业投资企业	2,222,000	2.2220
12	凌保南	500,000	0.5000
13	卢学文	500,000	0.5000
14	裴志坚	500,000	0.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14、2012年第八次增资

2012年5月18日，凌志环保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752.2388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向新增股东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22,388.00股，其中：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为298.51万股，占凌志环保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78%，其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的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298.5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01.4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为304.48万股，占凌志环保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3%，其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的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2,040.00万元，其中304.4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35.5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为149.25万股，占凌志环保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9%，其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的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149.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50.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107,522,388.00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70元/股。

2012年6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2〕634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

2012年6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313A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验证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752.24万元。

2012年7月17日，凌志环保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凌建军	46,973,000	43.6867
2	凌金南	11,564,000	10.755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1,000	7.8877
4	凌美琴	6,282,000	5.8425
5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5,778,000	5.3738
6	北京同创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6502
7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4,000,000	3.7202
8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4,776	2.8318
9	新疆九州泰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7901
10	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5,075	2.7762
11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8,000	2.5278
12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2,000	2.3084
13	翔智创业投资企业	2,222,000	2.0665
14	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2,537	1.3881
15	凌保南	500,000	0.4650
16	卢学文	500,000	0.4650
17	裴志坚	500,000	0.4650
合计		107,522,388	100.0000

（六）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公司机构投资者：远东控股、九州泰富、昆吾九鼎、翔智创投、智基投资、同创智库、左右诚隆、万盛咏富及晋江道生进入时，与凌志有限、公司原股东之间签署了《江苏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签约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及履行情况
----	-------	-----	------	------	-----------

1	远东控股	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	《增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若凌志有限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发上市，远东控股有权要求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按远东控股投资额年收益率10%（不计复利）的总金额赎回远东控股在凌志有限已认购的股权，或要求凌志有限按该赎回金额回购远东控股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	2010.9.15，未履行
2	九州泰富	凌金南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有限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九州泰富有权要求凌金南按股权转让价款年收益率10%（不计复利）的总金额赎回九州泰富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	2010.11.1，未履行
3	远东控股、九州泰富、昆吾九鼎	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有限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发上市，昆吾九鼎有权要求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按昆吾九鼎增资价款年收益率6.9%的总金额赎回昆吾九鼎所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	2010.11.8，未履行
4	翔智创投、智基投资	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凌志有限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有限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翔智创投与智基投资有权要求凌志有限或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按翔智创投与智基投资增资价款年收益率6.9%的总金额赎回翔智创投与智基投资所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若凌志有限最终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凌志有限及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承诺最终投资回报率不低于2倍，低于2倍的，由凌建军、凌美琴、凌金南以股票或现金方式对翔智创投与智基投资进行补偿。	2010.12.20，未履行
5	同创智库	凌志有限、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有限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同创智库有权要求凌志有限或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按本次增资价款年收益率6.9%的总金额赎回同创智库所持凌志有限的股权。	2011.1.21，未履行
6	左右诚隆、万盛咏富及晋江道生	凌志环保、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左右诚隆、万盛咏富及晋江道生有权要求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按此次增资价款年收益率7%（不计复利）的总金额赎回左右诚隆、万盛咏富及晋江道生持有凌志环保的股份，赎回金额应扣除左右诚隆、万盛咏富及晋江道生从凌志环保所获得的所有分红。	2012.5.28，未履行

7	左右诚隆、晋江道生	凌志环保、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若凌志环保未能完成 2012 年或 2013 年盈利预测数（即 201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65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8000 万元）的 80% 时，则左右诚隆及晋江道生有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间任何时候要求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期限回购所持有的凌志环保股份。	2012.5.28, 未履行
---	-----------	------------------	-----------------	--	----------------

后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权稳定，各方签订一系列《合同解除协议》、承诺函、《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确定新的对赌条款。新补充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签约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1	远东控股	凌建军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远东控股有权要求凌建军按增资价款年收益率 10%（不计复利）的总金额赎回远东控股在凌志环保已认购的股权，赎回金额应扣除远东控股在赎回前从凌志环保所获得的所有分红。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赎回金额=投资额×(1+10%×年数)。凌建军以现金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远东控股支付前述赎回股权的款项。	2014.4
2	九州泰富	凌建军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九州泰富有权要求凌建军按增资价款年收益率 10%（不计复利）的总金额赎回九州泰富在凌志环保已认购的股权，赎回金额应扣除远东控股在赎回前从凌志环保所获得的所有分红。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赎回金额=投资额×(1+10%×年数)。凌建军以现金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九州泰富支付前述赎回股权的款项。	2014.4

3	翔智创投	凌建军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翔智创投有权要求凌建军按翔智创投增资价款年收益率 6.9% 的总金额赎回翔智创投在凌志环保已认购的股权，赎回金额应扣除翔智创投在赎回前从凌志环保所获得的所有分红。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赎回金额=增资价款 $\times(1+6.9\%)^N$ —因持有凌志环保股份而取得的所有分红及其他收益。凌建军以现金方式向翔智创投支付前述赎回股权的款项。	2014.5.12
4	智基投资	凌建军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智基投资有权要求凌建军按智基投资增资价款年收益率 6.9% 的总金额赎回智基投资在凌志环保已认购的股权，赎回金额应扣除智基投资在赎回前从凌志环保所获得的所有分红。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赎回金额=增资价款 $\times(1+6.9\%)^N$ —因持有凌志环保股份而取得的所有分红及其他收益。凌建军以现金方式向智基投资支付前述赎回股权的款项。	2014.5.12
5	同创智库	凌建军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同创智库有权要求凌建军按同创智库增资价款年收益率 6.9%（不计复利）的总金额赎回同创智库在凌志环保已认购的股权，赎回金额应扣除同创智库在赎回前从凌志环保所获得的所有分红。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赎回金额=增资价款 $\times(1+6.9\%)^N$ —因持有凌志环保股份而取得的所有分红及其他收益。凌建军以现金方式向同创智库支付前述赎回股权的款项。	2014.4.24
6	左右诚隆	凌建军、凌金南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左右诚隆有权要求凌建军和凌金南按以下价款受让左右诚隆所持凌志环保的股份：受让价款=左右诚隆增资价款 $\times(1+7\%\times\text{年数})$ —因持有凌志环保股份而取得的所有分红。	2014.5.15

7	晋江道生	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晋江道生有权要求凌建军、凌金南、凌美琴按以下价款受让晋江道生所持凌志环保的股份：受让价款=晋江道生增资价款×(1+7%×年数)——因持有凌志环保股份而取得的所有分红。	2014.5.15
8	万盛咏富	凌建军、凌金南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凌志环保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完成公开发行上市，万盛咏富有权要求凌建军、凌金南按以下价款受让万盛咏富所持凌志环保的股份：受让价款=万盛咏富增资价款×(1+7%×年数)——因持有凌志环保股份而取得的所有分红。	2014.5.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凌建军，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凌美琴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期间在宜兴市中巷幼儿园任教；自 1996

年5月起进入本公司前身宜兴市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部部长、商务部部长；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含前身）董事；自201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含前身）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届任期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3) 裴志坚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宜兴市机械总厂管理人员；2001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宜兴市协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含前身）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含前身）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4) 蒋锡培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10月至1989年12月期间任宜兴市范道仪表仪器厂厂长；1990年2月至1992年5月期间任宜兴市范道电工塑料厂厂长；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期间任无锡市远东电缆厂厂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月期间任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总裁、党委书记；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期间任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5) 史煜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1998年期间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期间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2002年至2004年期间就读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和美国 Fordham 大学；2004年至今在智基创投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副总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1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含前身）董事，本届任期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2、公司监事

(1) 谢洪星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至2002年期间，任宜兴溢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期间，任江苏派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期间，任江苏凌泰集团公司副

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9月28日。

(2) 蒋苏云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10年期间任环宇集团生产主管；2010年10月起进入本公司（含前身）工作，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3) 马国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期间在宜兴市迈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自2008年10月起进入本公司（含前身）工作，任出纳至今，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自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凌美琴，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裴志坚，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赵建新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2002年3月期间在宜兴市金洁利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主办会计；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在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间在大连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 徐斐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期间在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卢学文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技术员。1983年1月至1986年7月期间在无锡印染设备厂工作；1986年8月至1994年10月期间在南新电机厂生产部工作；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南新轻工机械厂车间主任；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在南新机械修造厂担任生产部

长；1998年8月起进入本公司（含前身）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梁艳杰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间在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起进入江苏凌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含前身）工作，曾任江苏凌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含前身）总经理；自2011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含前身）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7）王晔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间任南京中创市场营销调研有限公司督导，兼任抽样库和人力资源中心督导；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间任南京名典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间任本公司（含前身）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间任中国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期间任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间任本公司（含前身）水务投资部部长，自2011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凌建军	46,973,000.00	-	46,973,000.00	43.6867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凌美琴	6,282,000.00	607,744.80	6,889,744.80	6.4077	董事、总经理
3	蒋锡培	-	4,047,650.54	4,047,650.54	3.7645	董事
4	史煜	-	-	-	-	董事
5	卢学文	500,000.00	-	500,000.00	0.4650	副总经理
6	裴志坚	500,000.00	-	500,000.00	0.465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晔科	-	119,880.60	119,880.60	0.1115	副总经理
8	梁艳杰	-	100,024.60	100,024.60	0.0930	副总经理
9	赵建新	-	-	-	-	财务总监
10	徐斐	-	-	-	-	董事会秘书
11	谢洪星	-	38,043.00	38,043.00	0.0354	监事会主席、核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心技术人员
12	蒋苏云	-	34,996.20	34,996.20	0.0325	监事
13	马国芳	-	-	-	-	职工代表监事
14	汪文丽	-	20,104.20	20,104.20	0.0187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54,255,000.00	4,968,443.94	59,223,443.94	55.08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301,075,814.89	215,150,540.65
净利润(元)	11,747,931.03	24,244,30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88,091.43	24,922,97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47,815.13	13,339,84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87,975.53	14,018,520.47
综合毛利率	33.11%	39.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2.20
存货周转率(次)	4.06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77,349.91	-52,381,31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9
总资产(元)	861,267,436.38	721,168,532.4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0,782,757.06	364,012,92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6,524,727.92	354,891,59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6%	47.61%
流动比率	0.77	1.10
速动比率	0.63	0.9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826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瑜彬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一、陆凤鸣、朱哲、熊雄、顾萧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倪骏骥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2676960
经办人	杨成、宋萍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邬永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霞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宏、李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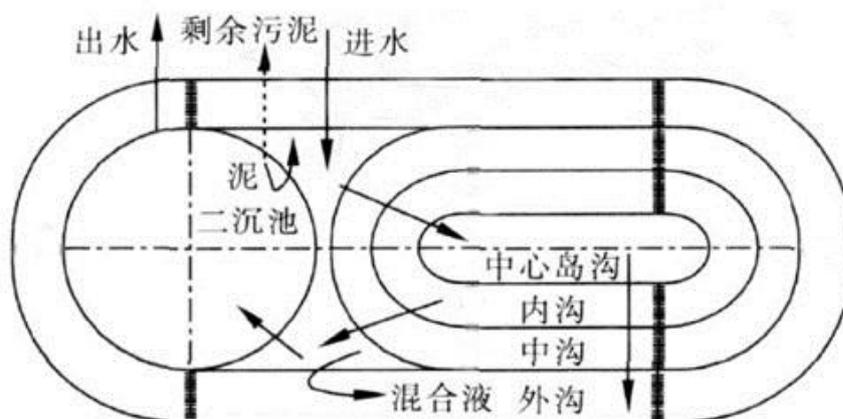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 EPC、BOT、BT 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生产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转碟曝气机、PSDEO、带式压滤机、微孔曝气器、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消毒设备等污水处理用成套设备。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目标客户为中小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大中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

1、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采用了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的污水处理工艺和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工艺。

(一) 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艺

奥鲍尔氧化沟是一种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投入商业运营的污水处理工艺，后引入我国，目前这种工艺在国内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应用处于主流地位。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艺是一种集曝气净化和固液分离于一体的新型氧化沟工艺，它不单独建污泥回流泵站，通过在沟内实现污泥、混合液自动回流以达到节能目的，“合建”即指通过合建厌氧区和缺氧区以强化脱氮除磷功能。公司研发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在传统的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艺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从外观上看是将二沉池和氧化沟的外沟相切连接（或仅留少量空隙），并共用一个外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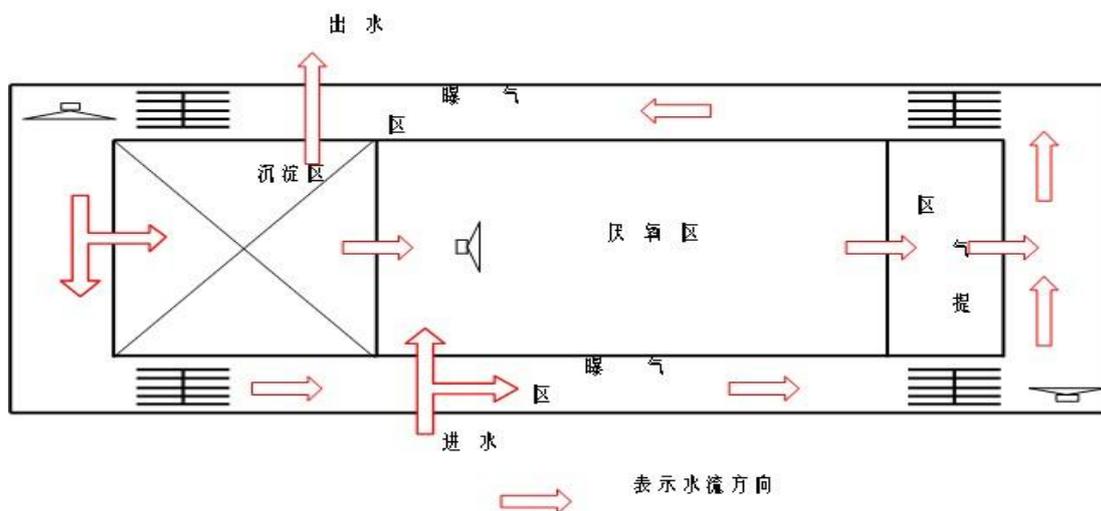
图：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

该工艺方案于2007年12月通过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科学技术司的鉴定验收，被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以减少工程占地面积50%，减少土建造价20%~50%，减少水管铺设长度，运行直接费用小于0.3元/吨。该工艺方案不但节省了运营成本，而且能够完整的实现耗氧、缺氧、厌氧的循环过程，实现了高脱氮的目标。

（二）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工艺（专利名称：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LZBO”）

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工艺是公司在传统生物倍增工艺基础上结合氧化沟的流态，集传统生物倍增工艺和氧化沟工艺优点开发的一种新型高效水处理工艺。

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工艺是基于“高效节能生物倍增工艺”为核心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及集厌氧、空气提升、曝气（低氧）、沉淀四区于一体的生物反应器装备，可实现模块化、成套化、设备化生产，适用于工业废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其本质特征是采用厌氧-低溶氧（ $DO \leq 1\text{mg/L}$ ）的节能工艺，在低氧曝气区营造宏观缺氧微观好氧的条件，实现同步或短程同步生物脱氮以降低对碳源的需求，厌氧-低氧（微观好氧）可实现磷的生物去除；采用高污泥浓度（ $5 \sim 8\text{g/L}$ ）以提高生物反应器容积负荷；高倍比多循环以强化泥水混合并降低污染物浓度梯度；无需混合液（内）回流及污泥（外）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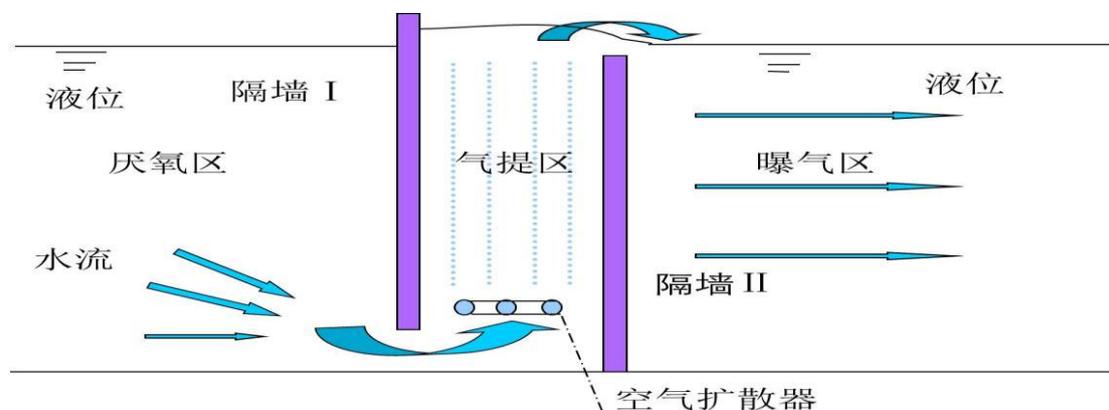
图：LZBO 生物反应器水力流向图

污水处理流程为：进水→厌氧区→气提区→曝气区→沉淀区→出水。污水首先与沉淀区回流污泥共同进入厌氧区，进行厌氧释磷后，进入提升区经提升装置提升后进入环形曝气区，进行大比倍循环，出水进入沉淀区，进行泥水分离，沉淀区出水进入消毒单元处理后排放，沉淀区污泥部分回流，部分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污水处理体系进行污泥处理。

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工艺技术创新点主要由以下五个方面：

(1) 微动力空气提升大推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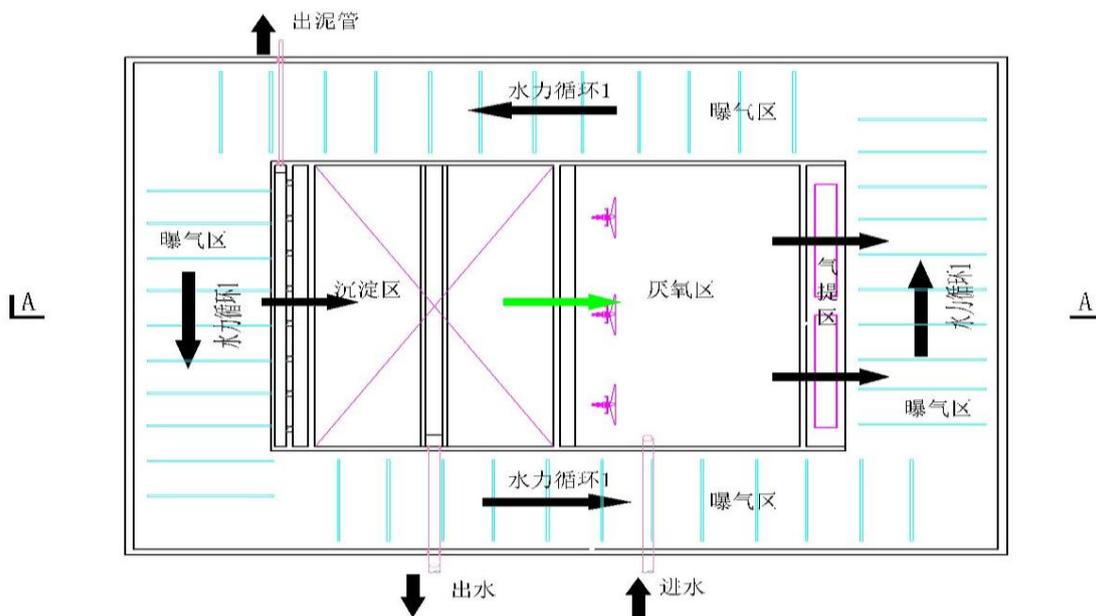
基于流体力学原理借助空气（自身曝气）实现厌氧至低氧区混合液的提升（10cm 左右），形成大推流，实现一体化反应器内混合液的高倍比循环，降低反应器内的污染物浓度梯度，达到近乎完全混合的效果，有效提高系统的抗冲击能力。整个系统无需内回流（硝化液）、外回流（污泥），其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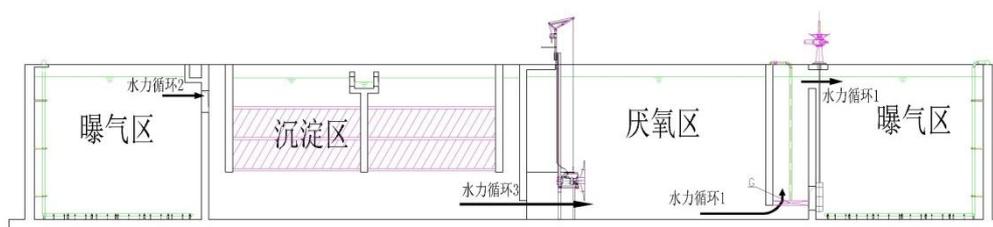
图：空气提升器原理图

(2) 生物高倍比多循环技术

本反应器基于水力条件的优化实现低氧—曝气区内循环、低氧—曝气—厌氧区循环和沉淀污泥等循环，经前述空气提升装置实现高倍比多循环，提高了整个系统的抗冲击能力。低氧曝气区采用环形沟设计，泥水在曝气区环形沟内循环；低氧曝气区的混合泥水通过池壁开孔进入厌氧区；沉淀区的污泥通过高倍比水力推动进入厌氧区。这种高倍比的循环是一体化高效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的重要特征之一，系统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低氧高效生物倍增工艺平面布置图



图：低氧高效生物倍增工艺 A-A 剖面图

(3) 微混密曝低通气量曝气节能技术

采用特别制造的低通量 $0.5\sim 1\text{m}^3/\text{m}\cdot\text{h}$ 微孔曝气器（常规为 $5\sim 10\text{m}^3/\text{m}\cdot\text{h}$ ），经切割的数量庞大的微气泡上升流速 0.4m/s 以下（常规为 1m/s ），在泥水混合液中受到污泥颗粒的作用几乎螺旋上升，大大增加了微气泡与活性污泥的接触机会，创建了宏观缺氧（ $\leq 1.0\text{mg/L}$ 左右）微观好氧（微气泡直接粘附活性污泥

菌胶团，氧分压大)的环境，氧的利用率倍增。

(4) 低氧状态下同步硝化反硝化控制技术

低氧曝气区创建的宏观缺氧微观好氧的环境，有利于亚硝化菌、硝化菌群和反硝化菌群的和谐共生，并实现系统同步硝化反硝化、短程同步硝化反硝化生物脱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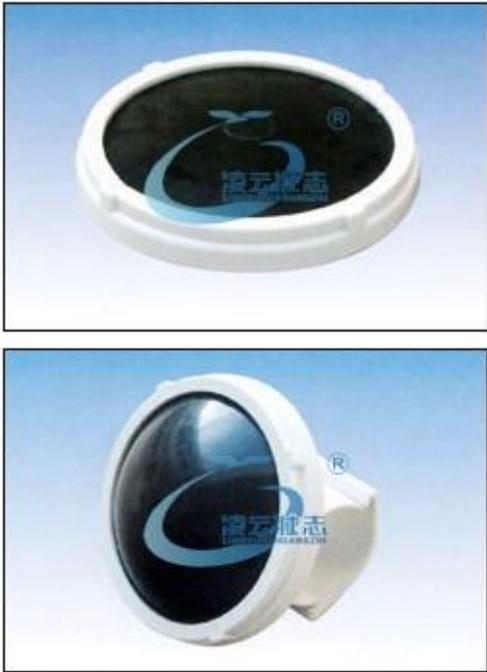
(5) 基于标准化、一体化、模块化的自动化生产技术

本技术将厌氧区、气提区、曝气区和沉淀区四部分有机集成于一体，一体化结构形式不仅节省了工程占地，而且减少了运行过程中的水头损失，省却了污泥与混合液的回流，降低了能耗。

此外，与传统工艺相比较，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工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占地面积小，投资较小，运行成本低。吨水投资小于传统工艺的 70%；由于提高了污泥负荷，占地面积小仅为传统工艺的 50%~70%；采用低溶解氧曝气方式，节省能耗，运行成本低。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转碟曝气机		<p>转碟曝气机是氧化沟的核心设备，转碟表面有梯形的凸块，圆形凹坑，转碟转动借此来增大带入混合液中的空气量，增强切割气泡，从而进行污水处理。本公司生产的转碟曝气机具有结构简单、重量轻、强度好、耐腐蚀强、运行平稳、动力效率高、充氧效果好、安装方便、操作简单等特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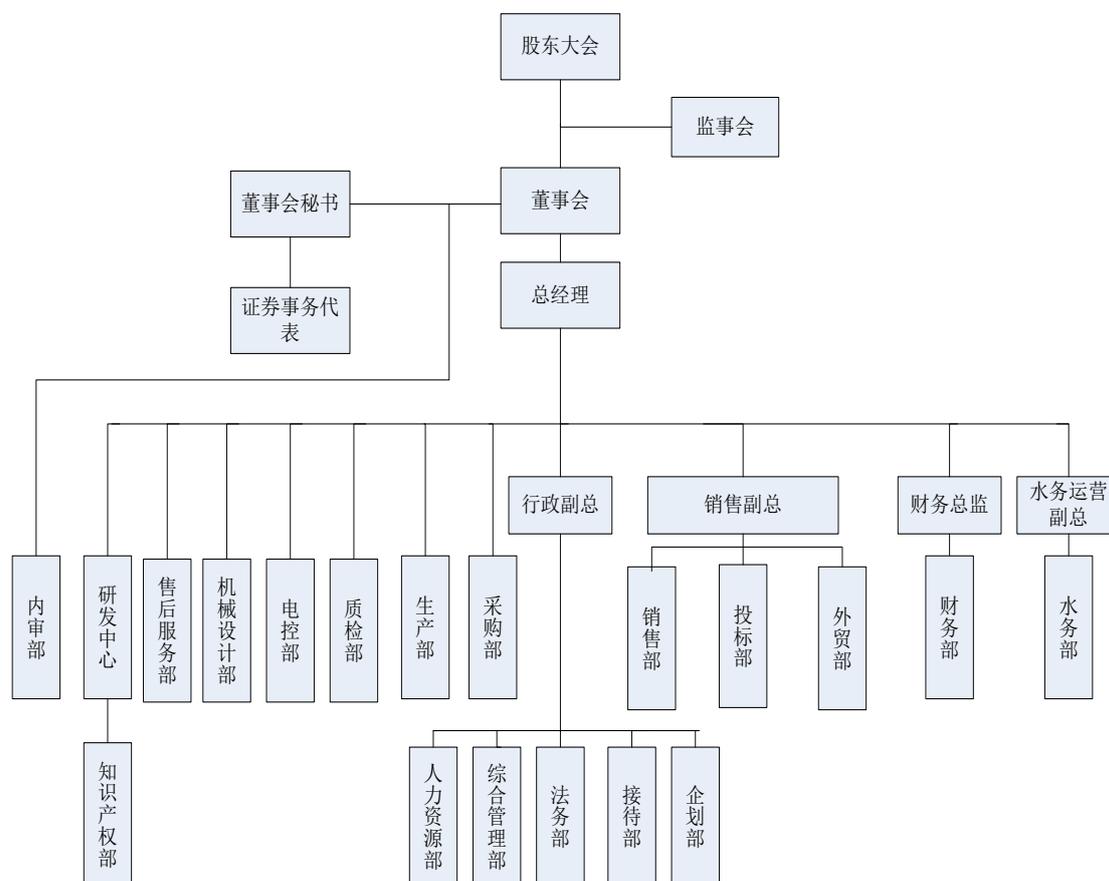
<p>微孔曝气器</p>		<p>曝气设备，在通入压缩空气时，膜瓣起升高，膜上孔口张开并由此释放出细小气泡压入水中，从而进行污水处理。本公司主要生产 KBK-Aφ215 平板型微孔曝气器、KBK-Cφ215 半球型橡胶膜片微孔曝气器及 KBK 管式微孔曝气器。本公司曝气器采用了特殊打孔技术，提高了橡胶的密封性，表面不易积泥。</p>
<p>刮吸泥机</p>		<p>本公司生产两种刮吸泥机：LZ-ZB 型周边传动刮（吸）泥机和 LZ-ZX 型中心传动刮（吸）泥机。前者适用于大中型辐流式二沉池的机械排泥，后者适用于辐流式二次沉淀池污泥的浮渣排除。两种刮吸泥机为中心支墩，双周边传动，其传动力矩大、节能，采用中心进水和排泥，周边排水，保证水流均匀。利用液位差自吸式排泥，设有浮渣刮集排除装置和过载保护，根据用户要求控制可与微机联网。水下部分不锈钢材料制造，使用寿命长达 20 年以上。</p>

<p>格栅除污机</p>		<p>本公司生产的 LZ-CF 型回转式格栅除污机,用于清除污水中的粗大漂浮物,适用于给排水泵站、污水及雨水提升泵站、环保设备厂、水质净化厂、各类工矿企业的废水处理工程等; LZ-JT 型阶梯式格栅除污机,主要用于较浅水渠进口处的固液分离,如给排水泵站、污水及雨水提升泵站、环保设备厂、水质净化厂等。本公司生产的格栅除污机结构紧凑合理,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解决了污物卡阻及齿耙打滑现象,大大提高了机械格栅效率;传动部分均设置在水渠以上,安装维修方便。</p>
<p>带式压滤机</p>		<p>本公司生产的带式压滤机包括带式浓缩压滤一体化脱水机和带式压滤脱水机,应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印染、纺织、造纸、食品、制药、化工、冶金、石油等工业领域的污泥(或物料)的脱水。本公司生产的带式压滤机能够显著提高浓缩单元的浓缩效率,增加浓缩单元处理后的污泥含固率,具有占地面积少、动力效率高,能源耗费低,处理效果好的优点。</p>

<p>消毒设备</p>		<p>本公司生产的消毒设备有紫外消毒设备和臭氧消毒设备。紫外消毒设备主要用于污水回用、污水排放的消毒处理,臭氧消毒设备适用于中小型泳池和中小水量的工业水的消毒和氧化处理。</p>
<p>PSDEO</p>		<p>PSDEO 用于解决中小城镇污水厂及各种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本公司生产的 PSDEO 具有模块化、设备化、自动化的特点,建设快速,标准统一,处理效果良好,自动化程度高,分期建设成本低。</p>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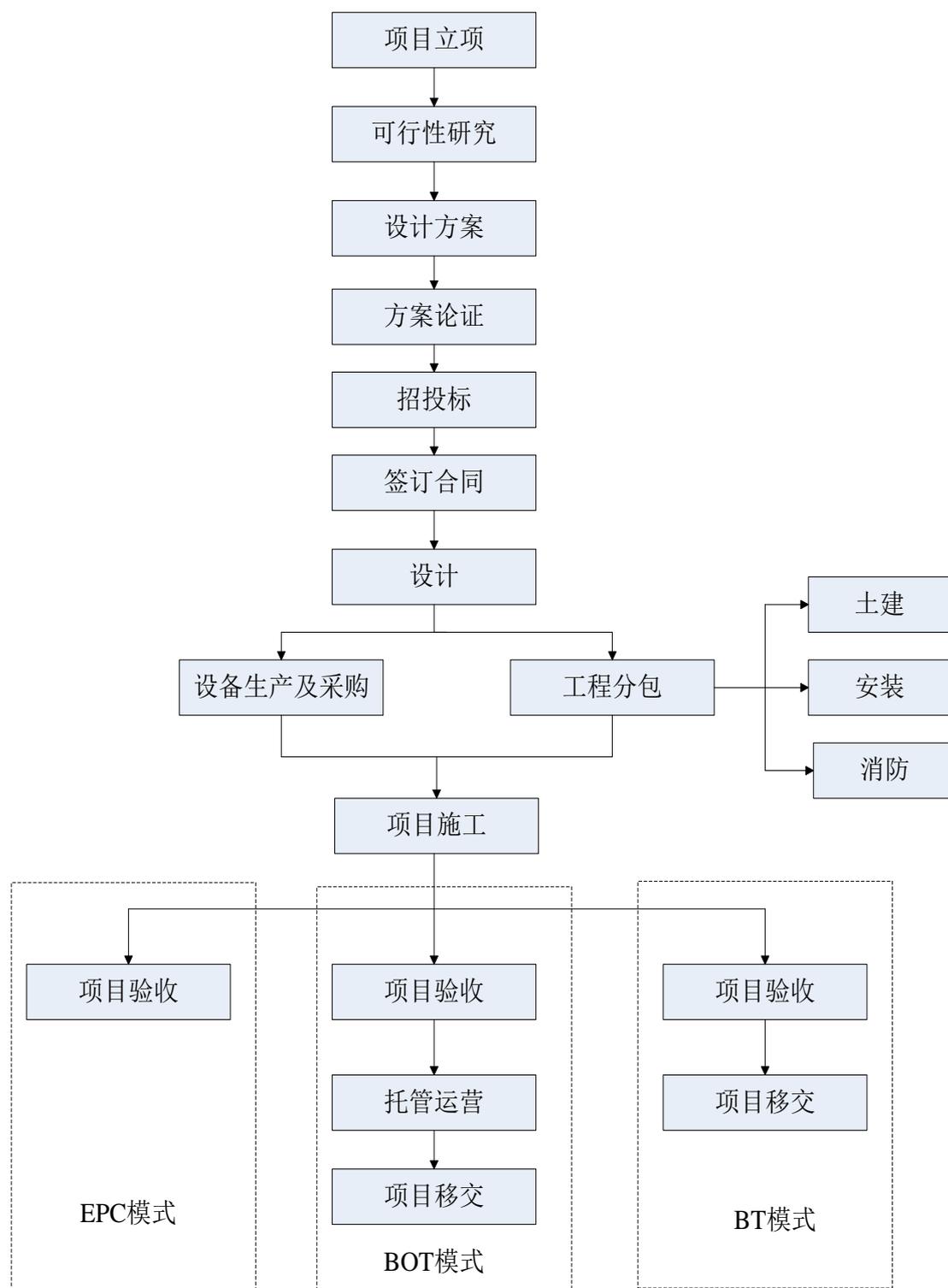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架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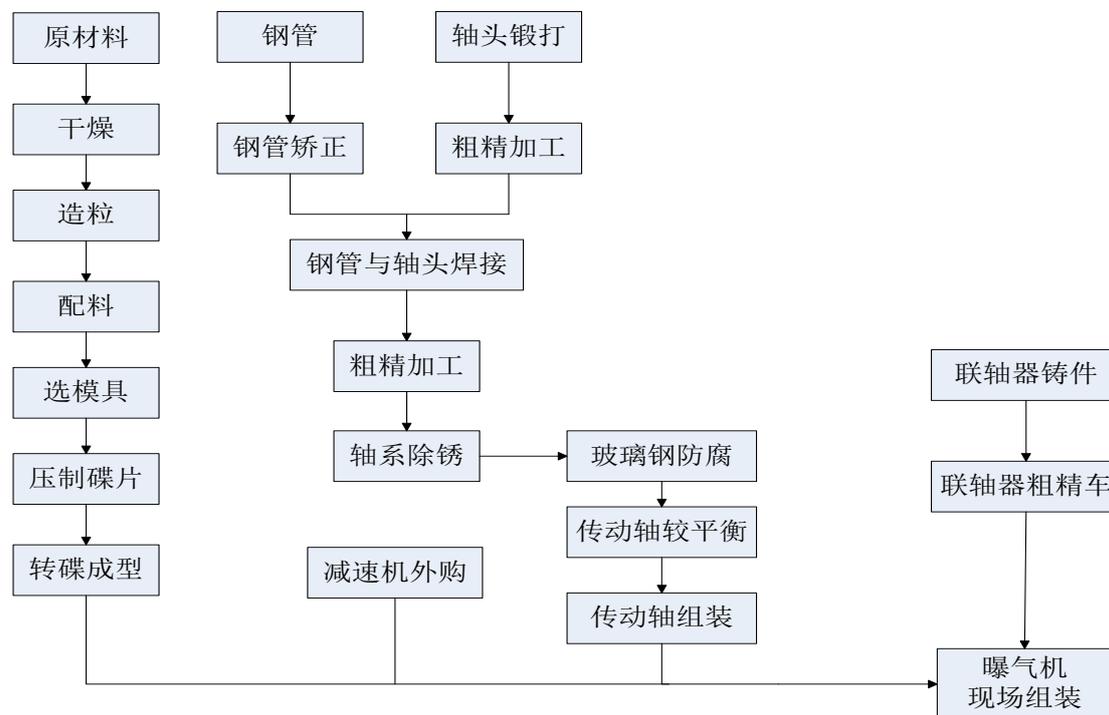
1、项目开发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整个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的全过程，在EPC、BT和BOT模式下，公司的项目开发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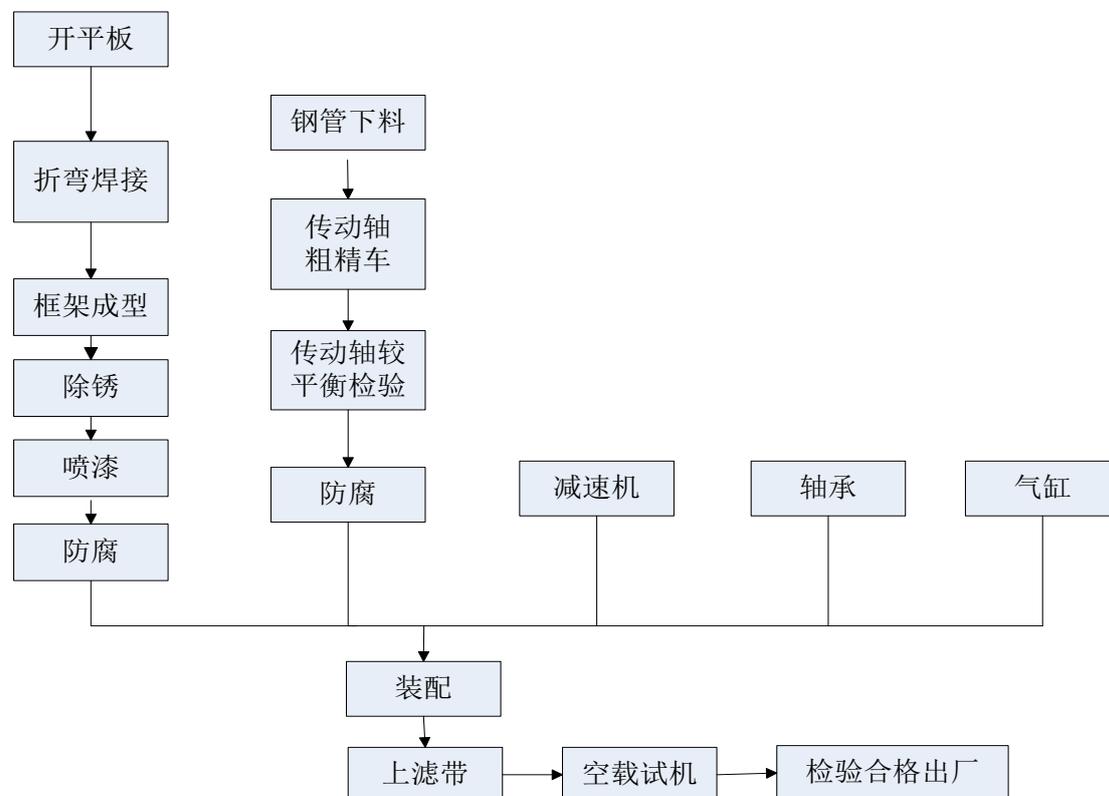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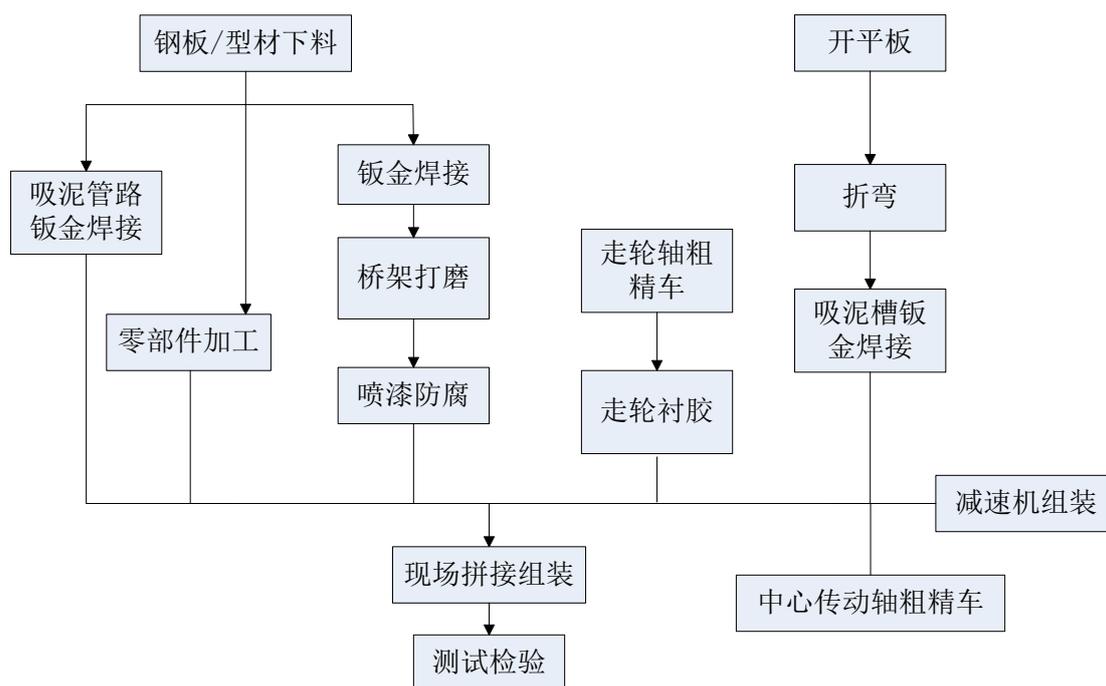
(1) 转碟曝气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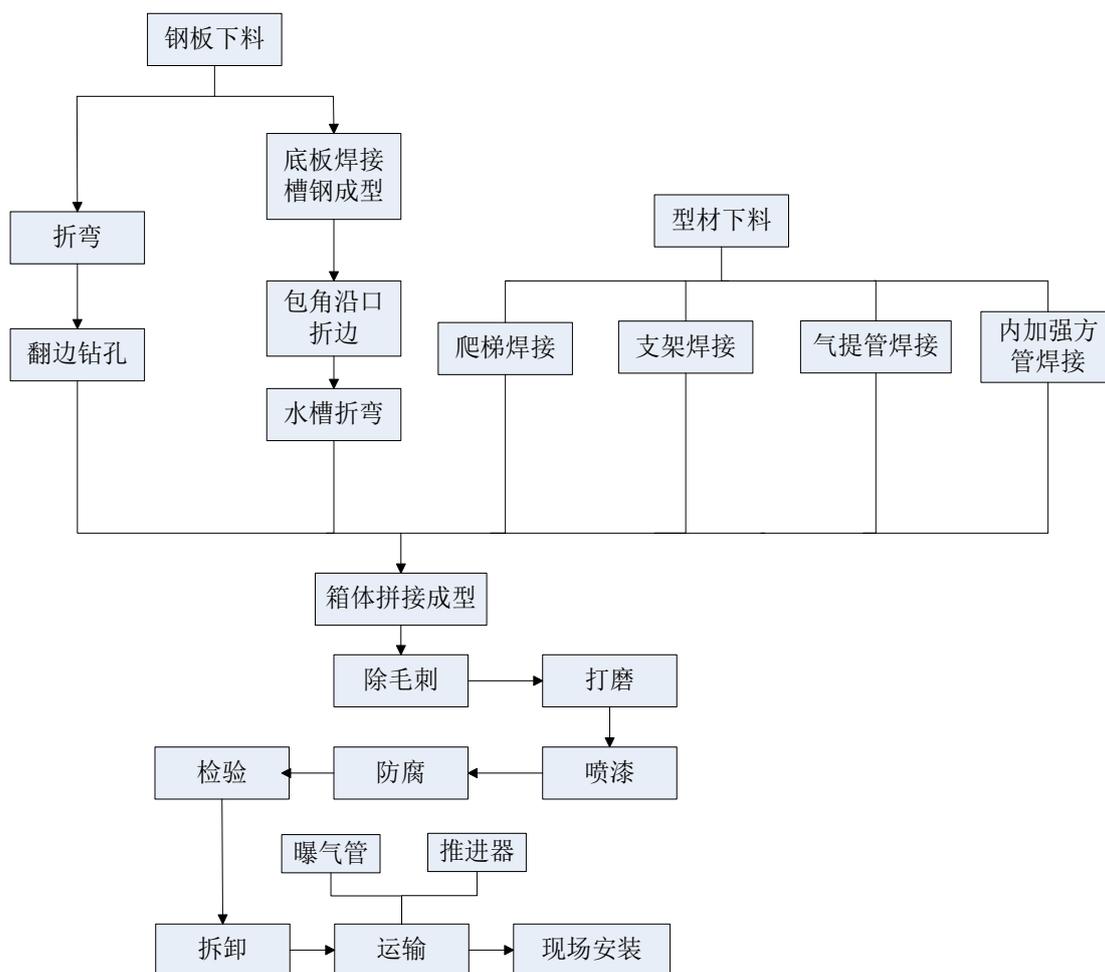
(2) 带式压滤机



(3) 刮泥机



(4) PSDEO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	该沟型具有布局更合理、占地面积更小、成本投入更低、维修更方便、二沉池体积更大的特点，同一般的分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处理工艺相比，脱氮除磷的效果更高，出水水质易达标。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一体化奥鲍尔氧化沟	该技术对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技术进行了改进，具有布局更合理、占地面积更小、成本投入更低、维修更方便、二沉池体积更大的特点，同一般的分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处理工艺相比，总脱氮除磷的效果更高，特别是对总氮、氨氮含量、总磷等去除率更高。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类 ORBAL 氧化沟型的除磷脱氮一体化 A ² O/倒置 A ² O 工艺	所谓类 ORBAL 氧化沟结构，是指外沟为好氧池，中沟设计成厌氧池或缺氧池，内沟设计为缺氧池或厌氧池，通过缩短污水在厌氧池或缺氧池的停留时间，延长其在好氧池的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水中的 BOD、COD，脱氮除磷效果明显。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节能合建式曝气沉淀池	一种集曝气与沉淀两种功能于一体的合建式池体，将矩形沉淀池置于矩形曝气池中，不仅能提高曝气效率，还可通过共享墙体来减少建设投资和节省占地面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高效合建式跑道形氧化沟	该技术使初沉池或二沉池与跑道形氧化沟外沟，二沟型氧化沟集于一体，将外沟与二沟型氧化沟的圆弧连接段间的圆形区设作初沉池或二沉池，让圆形区与外沟内壁相切或共享部分墙体，在相连二沟型氧化沟的共用沟壁上开圆孔，延长水流在氧化沟内的停留时间，具有提高脱氮效率，减少占地面积，降低投资成本的优点。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一体化倒置 A ² O 氧化沟与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结合处理酒精废水的工艺	该技术主要是将一体化倒置 A ² O 氧化沟与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串联，用于处理总氮含量在 1,000mg/L 以上的酒精废水。该技术通过共享墙体将二沉池和或初沉池与氧化沟合建于一体，利用夹区空间设计硝化液回流、污泥回流区、pH 调碱区等，可以节省占地面积 30%-40%，减少运行费用 20%-25%，实现良好的脱氮效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类 ORBAL 氧化沟型的除磷脱氮一体化倒 A ² O 工艺	该技术是根据污水在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内的停留时间不同而得到不同的参数进行设计的一体化设备，各沟室布局美观合理，易于施工，沟室中环流效果理想，脱氮除磷效果良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8	带水位标志的曝气转盘	该技术通过设置水位标志能及时直观地反映运行时转盘的吃水深度，及时控制水位，保证转盘正常运转，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同时水位标志也为转盘安装时提供一个参考标准，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充氧效率。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9	倒伞曝气机和倒伞型曝气机	该产品能够适应深水型氧化沟和好氧池，是一种可以较大幅度提高充氧能力的鼓风充氧混合型倒伞曝气机。通过利用空心轴作为气源通入管道，向水中注入空气充氧，可以降低电机功率约 10%-20%，在相同的电机功率下，充氧量可以增加 20%-50%。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0	竖插式防水型紫外线消毒装置	该产品应用于污水厂消毒。紫外灯管的电源接入点即线盒位于水体上方，阻止了紫外灯管插头直接与污物污水接触，延长了紫外线灯管的使用寿命。当其损坏维修时，无需停止整个装置的工作，方便用户操作，节省运行成本。消毒后，出水中的类大肠杆菌群为 220 个/升。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1	一种合建式曝气沉淀池	该产品是一种集曝气和沉淀于一体的合建式池体，将圆形沉淀池置于曝气池中，不仅通过共享墙体来减少建设投资，节省占地面积，还能提高曝气效率。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2	曝气转刷	该产品是一种推流能力强、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高充氧的曝气转刷。其特征是转刷叶片呈弯曲弧形，较平直叶片大大减小了叶片在水中的运行阻力，不仅延长了使用寿命和提高了运行转速，还提高了充氧能力和增大了对底部水流的推流作用，能提高工作水深约 10%-15%，再配合其他多种提高溶氧措施使用，可显著提高充氧动力效率和能力。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3	曝气转盘	该产品的转盘表面凸块自转盘中心区域径向向外高度逐渐增大，由此逐渐加大转盘径向上凸块与水的接触面积，使得径向向外逐渐减弱的曝气和推流能力得到强化和提高，经测试表明，在转速不变的情况下推流作用可增强 5%左右，氧气的利用率可提高 15%左右，提升了污水处理效果。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4	一种带光电式报警装置的减速机	该技术在于提供一种带光电式报警装置的减速机用于及时提醒设备操作人员及时补充制动液，报警装置的触发由浮子的升降动作来完成，采用光电效应原理，使用半导体电路及电子元件，无机械触点，敏感元件不接触润滑液，不会产生化学反应，具有安全可靠，灵敏度高，抗电磁干扰能力强，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5	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	该工艺将生物硝化、反硝化、释磷、吸磷、有机物氧化、沉淀等多个处理单元组合在一个矩形池中，采用低溶解氧 ($DO \leq 1\text{mg/L}$)，实现短程硝化/反硝化，确保高污泥浓度（通常 5-8g/L）的处理高效持续稳定，最终实现脱氮、除磷、去除有机物。该工艺还可实现大比倍循环稀释污水，提高系统的耐冲击负荷。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6	水处理用刮浮渣装置	一种使浮渣清理更加干净，能彻底刮除水面浮渣的水处理用刮浮渣装置。由于将固定连接的刮渣板改为铰链铰接在刮臂上，使浮渣清理更加彻底，防止浮渣二次进入水处理池，刮渣质量高，提高了使用寿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7	沉淀池进水装置	一种进水平稳，不会对池底污泥层及泥水分离层造成干扰，可以提高沉淀效率的沉淀池进水装置。其特征是在沉淀池进水口外有宽度 $\geq 30\text{cm}$ 的弧形导流板，使进水能平稳地进入沉淀池，从而减小或消除了对沉淀池内水层的干扰破坏，池中各处上升流速基本相同，确保沉淀池尽可能处于理想沉淀状态，提高了沉淀效果和效率。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8	环流式SBR池装置	该产品将氧化沟环形流态概念引入SBR工艺，是一种环形流态的，可用于表曝系统的SBR池装置，必要时再辅于推流器，使SBR产生环流效果，投资成本低、处理效果好，耐冲击负荷，运行维修方便。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9	高脱氮合建式ORBAL氧化沟与其它生化工艺结合处理皮革废水的工艺	该工艺将预曝气池（活性污泥再生池）、好氧生化池以及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三者串联以综合协同的方式处理皮革废水，具体方法是：处理过的制革废水先进入预曝气池进行活性污泥再生，然后进入好氧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好氧生化池的出水经过泥水分离后，进入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进行处理，以达到高效脱氮的效果。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0	利用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该工艺通过预曝气池、混凝沉淀、厌氧反应器、一段氧化沟、二段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等组合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并采用回流方式循环利用活性污泥，用于去除垃圾渗滤液废水中大量的氨氮，脱氮效果显著。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1	氧化沟导流增氧装置	该技术是一种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导流板倾斜角度及位置的可调式氧化沟导流增氧装置。可调导流板的设计，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导流板功能，消除了导流板固定不可调设置带来的缺陷，还可以在不需要导流板时，抬高导流板，或根据需要减少曝气设备开启台数，降低运行能耗，可以确保氧化沟一直运行在最佳工作状态。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2	低氧高效生物倍增工艺及装备	本工艺本质特征是采用厌氧-低溶氧（DO≤1mg/L）节能工艺，在低氧曝气区营造宏观缺氧微观好氧的条件，实现同步或短程同步生物脱氮以降低对碳源的需求，厌氧-低氧（微观好氧）可实现磷的生物去除；采用高污泥浓度（5~8g/L）以提高生物反应器容积负荷；高倍比多循环以强化泥水混合并降低污染物浓度梯度；无需混合液（内）回流及污泥（外）回流。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	---------------	--	------	------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发明	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	200610038130.X	凌志环保	2006.01.26-2026.01.25
2	发明	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美国）	12/067,176	凌志环保	2007.01.05-2027.01.04
3	发明	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南非）	2008/06014	凌志环保	2007.01.05-2027.01.04
4	发明	一体化奥鲍尔氧化沟（美国）	12/161,797	凌志环保	2007.01.05-2027.01.04
5	发明	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越南）	1-2008-01323	凌志环保	2007.05.01-2027.04.30
6	发明	一体化奥鲍尔氧化沟	200610146198.X	凌志环保	2006.11.22-2026.11.21
7	发明	类 ORBAL 氧化沟型的除磷脱氮一体化 A ² O/倒置 A ² O 工艺	200710191174.0	凌志环保	2007.12.11-2027.12.10
8	发明	节能合建式曝气沉淀池	200710024798.3	凌志设计	2007.06.25-2027.06.24
9	发明	高效合建式跑道形氧化沟	200710023562.8	凌志设计	2007.06.07-2026.06.06

10	发明	一体化倒置 A ₀ 氧化沟与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结合处理酒精废水的工艺	200810156855.8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河南天冠 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工业沼气 有限公司	2008.09.27-2028.09.26
11	发明	带水位标志的曝气转盘	200810021965.3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2008.08.21-2028.08.20
12	发明	类 ORBAL 氧化沟型的除磷脱氮一体化倒 A ₀ 工艺	200810156854.3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2008.09.27-2028.09.26
13	发明	高脱氮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与其它生化工艺结合处理皮革废水的工艺	200910184424.7	凌建军 凌志设计 凌志设备	2009.08.14-2029.08.13
14	发明	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	201010209981.2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凌志设计	2010.06.22-2030.06.21
15	发明	利用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处理垃圾渗液的方法	200910183363.2	凌志环保 凌志设备 凌志设计 凌志工程	2009.09.18-2029.09.17
16	发明	曝气转刷	200910030192.X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2009.03.25-2029.03.24
17	发明	污水三段生物处理工艺及装置	201110267749.9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凌志设计	2011.09.13-2031.09.12
18	发明	改进的水解酸化池	201110413203.X	凌志设计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凌志环保	2011.12.10-2031.12.09
19	发明	氧化沟导流增氧装置	200910031643.1	凌志环保 江苏凌海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凌志设备	2009.06.19-2029.06.18

20	实用新型	改进的一体化奥鲍尔氧化沟	200720034588.8	凌志环保	2007.02.14-2017.02.13
21	实用新型	一种合建式曝气沉淀池	200720040053.1	凌志环保	2007.06.13-2017.06.12
22	实用新型	竖插式防水型紫外线消毒装置	200720040052.7	凌志环保 无锡奥贝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7.06.13-2017.06.12
23	实用新型	倒伞曝气机	200920233467.5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凌志工程	2009.07.22-2019.07.21
24	实用新型	倒伞型曝气机	201120033922.4	凌志环保 凌志设备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1.31-2021.01.30
25	实用新型	曝气转盘	201120033921.X	凌志环保 凌志设备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1.31-2021.01.30
26	实用新型	高效沉淀池	200920231409.9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凌志工程	2009.08.14-2019.08.13
27	实用新型	曝气转刷	201120030659.3	凌志环保 凌志设备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1.29-2021.01.28
28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光电式报警装置的减速机	201120104873.9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4.12-2021.01.11
29	实用新型	水处理用刮浮渣装置	201120111927.4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4.16-2021.04.15
30	实用新型	沉淀池进水装置	201020111789.5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凌志工程	2010.02.04-2020.02.03
31	实用新型	环流式 SBR 池装置	200920037499.8	凌志设计	2009.02.12-2019.02.11

32	实用新型	一体化倒置 A ₂ O 氧化沟与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结合处理酒精废水装置	200820160147.7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河南天冠 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工业沼气 有限公司	2008.09.27-2018.09.26
33	实用新型	Φ1500 凹楔形推流曝气转盘	200820185002.2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2008.08.21-2018.08.20
34	实用新型	类 ORBAL 氧化沟型的除磷脱氮一体化倒 A ₂ O 设备	200820160146.2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2008.09.27-2018.09.26
35	实用新型	改良型 A ₂ O 或倒置 A ₂ O 设备	200820160148.1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2008.09.27-2018.09.26
36	实用新型	带式压滤浓缩脱水一体机	201120223970.X	凌志设备	2011.06.29-2021.06.28
3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润滑装置的吊轴承	201120243835.1	凌志设备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凌志设计	2011.07.11-2021.07.10
38	实用新型	卡扣型膜式微孔曝气器	201120517673.6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凌志设备 凌志环保	2011.12.10-2021.12.09
39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进水缓冲槽的旋转式格栅过滤机	201120517697.1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凌志设备 凌志环保	2011.12.10-2021.12.09
40	实用新型	污水三段生物处理装置	201120339161.5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凌志设计	2011.09.13-2021.09.12
41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活性砂过滤器用洗砂器	201220063692.0	凌志设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12.02.27-2022.02.26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倍增工艺 好氧池曝气装置	201220063694.X	凌志设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12.02.27-2022.02.26
43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倍增工艺 用污泥回流混合池	201220063693.5	凌志设计 凌志环保 凌志设备	2012.02.27-2022.02.26
44	实用新型	一体化多循环生物 倍增污水处理系统	201220409849.0	凌志设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12.08.18-2022.08.18
45	实用新型	一种抽插式模块化 过滤装置	201220409850.3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沐阳凌志 凌志设备	2012.08.18-2022.08.18
46	外观专利	氧化沟（合建式 ORBAL）	200630081214.2	凌志环保	2006.03.06-2016.03.05
47	外观专利	氧化沟（合建式2）	200630185857.1	凌志环保	2006.10.24-2016.10.23
48	外观专利	氧化沟（奥鲍尔合 建式1）	200630185858.6	凌志环保	2006.10.24-2016.10.23
49	外观专利	氧化沟（ORBAL合 建式3）	200630185856.7	凌志环保	2006.10.24-2016.10.23
50	外观专利	氧化沟（ORBAL合 建式4）	200630185855.2	凌志环保	2006.10.24-2016.10.23
51	外观专利	氧化沟（奥鲍尔合 建式5）	200630185854.8	凌志环保	2006.10.24-2016.10.23
52	外观专利	氧化沟（ORBAL合 建式6）	200630185647.2	凌志环保	2006.10.26-2016.10.25
53	外观专利	氧化沟（ORBAL合 建式7）	200630185648.7	凌志环保	2006.10.26-2016.10.25
54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 合建式1）	200730039867.9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55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 合建式2）	200730039866.4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56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 合建式3）	200730039865.X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57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 合建式4）	200730039864.5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58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5）	20073 0039863.0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59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6）	200730039862.6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0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7）	200730039861.1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1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8）	20073 0039860.7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2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9）	200730039859.4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3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10）	200730039858.x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4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11）	200730039857.5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5	外观专利	曝气沉淀池（节能合建式12）	200730039856.0	凌志环保	2007.06.25-2017.06.24
66	外观专利	氧化沟（A ² O 奥鲍尔1）	200830026350.0	凌志环保	2008.04.08-2018.04.07
67	外观专利	氧化沟（A ² O 奥鲍尔2）	200830026349.8	凌志环保	2008.04.08-2018.04.07
68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1）	20093 0041639.4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69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2）	200930041638.X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0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3）	20093 0041637.5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1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4）	200930041636.0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2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5）	200930041635.6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3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6）	20093 0041634.1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4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7）	200930041633.7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5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8）	200930041632.2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6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9）	20093 0041631.8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7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10）	200930041630.3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8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11）	20093 0041629.0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79	外观专利	氧化沟（卡鲁塞尔-奥鲍尔合建式12）	20093 0041628.6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09.05.12-2019.05.11
80	外观专利	曝气转刷	20093 0057129.6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2009.08.12-2019.08.11
81	外观专利	曝气转盘	200830183013.2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2008.08.21-2018.08.20

其中发明专利“一体化倒置 A \odot 氧化沟与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结合处理酒精废水的工艺”（专利号：200810156855.8）和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倒置 A \odot 氧化沟与合建式 Orbal 氧化沟结合处理酒精废水装置”（专利号：200820160147.7）权利约定为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工业沼气有限公司共有。

实用新型专利“竖插式防水型紫外线消毒装置”（专利号：200720040052.7）为公司与无锡奥贝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有。无锡奥贝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于 2011 年注销，目前该专利权人正在进行转让。

（2）尚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7 项尚在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进度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曝气转刷	201110031458.X	公开	凌志环保 凌志设备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1.29
2	发明	一种带光电式报警装置的减速机	201110090463.8	进入实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2011.04.12
3	发明	一种带润滑装置的吊轴承	201110193622.7	进入实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计 凌志设备	2011.07.12
4	发明	一种带进水缓冲槽的旋转式格栅过滤机	201110413204.4	进入实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凌志设计	2011.12.13
5	发明	卡扣型膜式微孔曝气器	201110413194.4	进入实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凌志设计	2011.12.15
6	发明	一体化多循环生物倍增污水处理系统	201210294199.4	进入实审	凌志设计 凌志环保 凌志工程 凌志设备	2012.08.18
7	发明	一种抽插式模块化过滤装置	201210294200.3	进入实审	凌志工程 凌志环保 沭阳凌志 凌志设备	2012.08.1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项尚在申请的国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1	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	PCT/CN2007/000025	PCT 专利	凌志环保	2007.01.05
2	一体化奥鲍尔氧化沟	PCT/CN2007/000024	PCT 专利	凌志环保	2007.01.05
3	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	PCT/CN2011/072832	PCT 专利	凌志环保	2011.04.15

4	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	106/2011	孟加拉	凌志环保	2011.05.12
5	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	PK 330/2011	巴基斯坦	凌志环保	2011.05.06
6	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	82/DELNP/2013	印度	凌志环保	2013.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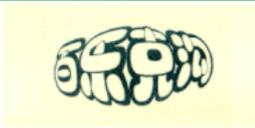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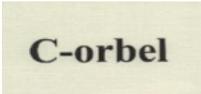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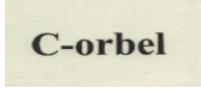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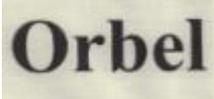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7325854	Biolak ditch	第 11 类	2010.11.28-2020.11.27
2	7325853	Biolak ditch	第 42 类	2010.12.07-2020.12.06
3	7325824	Orbal	第 1 类	2010.10.7-2020.10.06
4	7325512	Orbal	第 6 类	2010.08.14-2020.08.13
5	7325511	Orbal	第 7 类	2010.08.14-2020.08.13
6	7325510	Orbal	第 9 类	2010.11.28-2020.11.27
7	7325508	Orbal	第 17 类	2010.08.07-2020.08.06
8	7325504	Orbal	第 42 类	2010.12.07-2020.12.06
9	7325505	Orbal	第 40 类	2010.10.14-2020.10.13
10	7325506	Orbal	第 37 类	2010.10.14-2020.10.13
11	7325507	Orbal	第 36 类	2010.10.14-2020.10.13
12	7325509	Orbal	第 11 类	2011.01.14-2021.01.13
13	7325863	C-ecologix	第 11 类	2010.11.28-2020.11.27

14	7325848	C-orbal	第 40 类	2010.10.14-2020.10.13
15	7325847	C-orbal	第 42 类	2011.07.07-2021.07.06
16	7325849	C-orbal	第 11 类	2011.01.14-2021.01.13
17	7325835		第 1 类	2010.09.21-2020.09.20
18	7325834		第 5 类	2010.09.21-2020.09.20
19	7325833		第 6 类	2010.08.14-2020.08.13
20	7325832		第 7 类	2010.08.14-2020.08.13
21	7325831		第 9 类	2010.11.28-2020.11.27
22	7325830		第 11 类	2010.11.28-2020.11.27
23	7325829		第 17 类	2010.08.07-2020.08.06
24	7325828		第 36 类	2010.10.14-2020.10.13
25	7325827		第 37 类	2010.10.14-2020.10.13
26	7325826		第 40 类	2010.10.14-2020.10.13
27	7325825		第 42 类	2010.12.07-2020.12.06

28	7325852		第 11 类	2010.11.28-2020.11.27
29	7325851		第 40 类	2010.10.14-2020.10.13
30	7325850		第 42 类	2010.12.07-2020.12.06
31	7325862		第 1 类	2010.09.21-2020.09.20
32	7325861		第 5 类	2010.10.07-2020.10.06
33	7325860		第 6 类	2010.12.21-2020.12.20
33	6275997		第 7 类	2010.2.14-2021.2.13
34	4275809		第 11 类	2007.2.28-2017.2.27
35	7325859		第 17 类	2010.08.07-2020.08.06
36	7325857		第 37 类	2010.10.14-2020.10.13
37	6275996		第 40 类	2010.3.28-2020.3.27
38	6275995		第 42 类	2010.06.14-2020.06.13
39	7325858		第 36 类	2011.04.21-2021.04.20

40	7325855		第 42 类	2011.07.07-2021.07.06
41	7325856		第 11 类	2011.01.21-2021.01.20
42	8408266	源于冰凌、矢志碧水	第 40 类	2011.08.14-2021.08.13
43	8408238	源于冰凌、矢志碧水	第 11 类	2011.07.28-2021.07.27
44	8097033		第 40 类	2011.04.14-2021.04.13
45	8097010		第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46	8593469		第 7 类	2011.08.28-2021.08.27
47	8591447		第 40 类	2011.08.28-2021.08.27
48	8591605		第 11 类	2011.08.28-2021.08.27
49	8752869		第 1 类	2011.10.28-2021.10.27
50	8752982		第 15 类	2011.10.28-2021.10.27
51	8753063		第 22 类	2011.10.28-2021.10.27
52	8753084		第 23 类	2011.10.28-2021.10.27
53	8753125		第 24 类	2011.10.28-2021.10.27

54	8753125	凌志	第 27 类	2011.10.28-2021.10.27
55	8752898	凌志	第 10 类	2011.11.07-2021.11.06
56	9769354	凌志	第 40 类	2012.09.21-2022.09.20
57	8753011	凌志	第 17 类	2012.04.21-2022.04.20
58	8802077	PSDEO	第 11 类	2011.11.14-2021.11.13
59	8802049	PSDEO	第 40 类	2011.11.14-2021.11.13
60	8969313		第 11 类	2012.03.28-2022.03.27
61	8969343		第 40 类	2012.02.14-2022.02.13
62	8992346		第 42 类	2012.03.07-2022.03.06
63	9219143	Rayzeal	第 7 类	2012.03.21-2022.03.20
64	9219174	Rayzeal	第 11 类	2012.03.21-2022.03.20
65	9219210	Rayzeal	第 40 类	2012.03.21-2022.03.20
66	8097029	Orbel	第 40 类	2011.04.14-2021.04.13

67	8096980		第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68	7325836		第 42 类	2010.12.07-2020.12.06
69	7325837		第 40 类	2010.10.14-2020.10.13
70	7325838		第 37 类	2010.10.14-2020.10.13
71	7325839		第 36 类	2010.10.14-2020.10.13
72	7325840		第 17 类	2010.08.07-2020.08.06
73	7325841		第 11 类	2011.01.21-2021.01.20
74	7325842		第 9 类	2010.11.28-2020.11.27
75	7325843		第 7 类	2010.12.21-2020.12.20
76	7325844		第 6 类	2011.03.14-2021.03.13
77	7325845		第 5 类	2010.10.07-2020.10.06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	------	------	------	------	------

凌志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可证字 [2005]020681-1	2011.10.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有效期三年
凌志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214032028295	2012.2.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凌志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55	2013.9.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工业废水处理乙级,有效期至2018年8月
凌志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苏-乙-生活污水处理-0154	2013.9.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有效期至2018年8月
凌志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000197	2010.7.10	江苏省商务厅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凌志工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17480	2011.12.15	住建部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5日
凌志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29321	2011.12.07	住建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7日
凌志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120130001	2013.8.14	国家发改委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丙级)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权利人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宜国用(2012)第 22600401 号	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	工业用地	2059.4.20	凌志环保	16,411.50	出让
宜国用(2012)第 22600607 号	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2 号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2.9.20	凌志环保	37,140.00	出让
宜国用(2013)第 22600670 号	宜兴市和桥镇永兴村工业集中区 3 号楼东侧	工业用地	2063.3.20	凌志环保	29767.00	出让
宜国用(2011)第 45600820 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工业用地	2047.4.2	凌志工程	4,980.00	出让
宜国用(2009)第 45600159 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工业用地	2047.4.2	凌志工程	13,547.00	出让
海国用(2009)第 320101 号	海门市滨海新区福建路南、西宁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57.3.14	凌志设备	66,667.00	出让
方国用(2006)第 L-009 号	方城县券桥乡营坊村刘庄村	公共基础设施	长期	方城凌海	25,709.00	划拨
孟集用(10)字第 002 号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南	工业用地	2059.5.31	孟州凌海	72,662.08	租赁
沭国用(2012)第 11077 号	沭阳经济开发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	工业用地	2062.1.31	沭阳凌志	26,666.8	出让

其中，方城凌海拥有的土地权证【方国用(2006)第 L-009 号】的地块为划拨地。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方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7]196 号)，批复同意方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工厂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城凌海作为方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 BOT 投资方，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该宗建设用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0004 号	和桥镇中巷村	34.96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79999 号	和桥镇中巷村	1,121.10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0001 号	和桥镇中巷村	353.75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79996 号	和桥镇中巷村	783.54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79980 号	和桥镇中巷村	353.75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0008 号	和桥镇中巷村	837.47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0009 号	和桥镇中巷村	2,363.40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0007 号	和桥镇中巷村	582.12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080003 号	和桥镇中巷村	1,906.02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桥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101396 号	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10740.81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 1000101397 号	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10740.81	凌志环保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58410 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6,482.25	凌志工程	自建	已抵押给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58412 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7,761.89	凌志工程	自建	已抵押给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1001944	东灶港镇港西大道 999-3 号内 2 号房	1157.48	凌志设备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海门支行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1001945	东灶港镇港西大道 999-3 号内 1 号房	7027.6	凌志设备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海门支行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1001946	东灶港镇港西 大道 999-3 号 内 3 号房	7413.57	凌志设备	自建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 银行海门支行
----------------------	--------------------------------	---------	------	----	--------------------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 内容	取得时间	期限	费用标准
1	方城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处理	2006/3/31	29 年	不低于 0.8 元/m ³
2	孟州市桑坡村皮毛 废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处理	2010/3/11	30 年	3.15 元/m ³ ，后期根据约 定公式调价
3	沭阳经济开发区工 业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处理	2010/7/6	30 年	1.03 元/m ³ ，可根据物价 水平协商调整
4	富源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处理	2010/8/3	30 年	0.96 元/m ³ ，根据物价水 平公式 4 年调整一次
5	泗阳县八集污水处 理厂工程	生活污水 处理	2011/4/8	29 年	1.45 元/m ³ 可根据物价水 平调整
6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 处理	2012/12/6	30 年	1.1 元/m ³ ，可根据物价水 平调整
7	郑州华南城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 处理	2012/12/13	26 年	0.9 元/m ³ ，3 年调整一次
8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 (TOT)	生活污水 处理	2013/09/10	30 年	经营权转让价款 2,604 万元，管网租金 1,520 万 元，中标污水处理费 0.89 元/m ³
9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 处理	2013/09/10	30 年	1.09 元/m ³ ，2 年调整一 次
10	孟州市南庄镇毛皮 加工专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	工业废水	2013/12	30 年	不低于 1.8 元/m ³ ，3 万 吨，2 年调整一次
11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 处理	2014/01/24	30 年	1.21 元/吨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	3.80-4.75
2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3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4	运输工具	3-5	5	19.00-31.6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生产设备	车床	24	39.27%	47.12
	重型机械	2	17.92%	21.50
	模具	10	58.92%	70.70
	行车\叉车	34	62.38%	74.85
	其他机械设备	114	62.08%	74.49
运输设备	客车/轿车	23	30.66%	18.39
	货车/拖车	7	34.29%	20.57
办公设备	电脑	249	28.53%	17.12
	打印机	88	37.39%	22.43
	空调	124	37.57%	22.54
	其他办公设备	1677	40.72%	24.43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361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71	19.67%
26-30（含）岁	59	16.34%

31-40（含）岁	91	25.21%
40-50（含）岁	92	25.48%
51（含）岁以上	48	13.30%
合计	361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56	15.51%
市场营销	24	6.65%
工程服务	90	24.93%
财务管理	19	5.26%
综合管理	53	14.68%
生产管理	72	19.94%
后勤服务	47	13.02%
合计	361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8%
研究生	3	0.83%
本科	100	27.70%
大专	75	20.78%
高中	46	12.74%
中专	31	8.59%
高中以下	105	29.09%
合计	361	100.00%

（九）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各设计部门、生产管理部、工程基建部、知识产权部等各部门共同组成，研发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研发工作，其工作职责是：负责公司科研开发、技术进步和技术交流工作；负责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沟通、合作，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并对外开展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各专业标准、规定的编制和修订，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组织、编制、审核以及项目技术交流的支持工作。

研发中心占地 20 余亩，旗下拥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江苏省环境保护水

处理（高效脱氮除磷）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效脱氮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中心”，2011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的研发体系如下表所示：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中心	江苏省高效脱氮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工艺技术的研发，污水处理工程的应用评价及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江苏省环境保护水处理（高效脱氮除磷）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水处理工艺、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产业化与产品优化等方面的工作
	PSDEO 培训中心	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人员进行调试、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污泥处理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对污泥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机械设计部		负责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工作
电控部		负责电气与自控系统的设计、编程及产品开发工作
生产管理部		负责对研发设备的生产、加工、制造
知识产权部		负责专利的申请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2、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总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凌建军	董事长	4,697.30	-	4,697.30	43.69
谢洪星	生产副总	-	3.79	3.79	0.04
汪文丽	凌志设计 研发副总	-	2.00	2.00	0.02
合计		4,697.30	5.79	4,703.09	43.75

(1) 凌建军，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谢洪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汪文丽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鹏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西部水务（浙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今，任江苏凌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副总。

3、公司研发项目计划

公司正在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取得的进展
1	高效节能的曝气设备技术研究	高充氧效率及推流效率而且低能耗是本研发课题的难点和重点，准备从曝气机结构、盘片比重、工艺运行流态、电机选配等方面进行突破	高效节能的曝气设备技术研究已成功申报国家“十二五”《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的研发工作
2	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艺及关键设备的模块化研究	建成适合中小城镇的模块化、标准化、产业化的成套化的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艺设备，模块化的设备可以缩短工程建设周期，减少工程量，使工程建设更加灵活、简单，研发适合不同水量的设备标准以实现设备标准化，最终实现产业化	已完成图纸的设计，处于生产部门试制阶段
3	《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艺图集》及合建式氧化沟规程	提供标准和规范的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设计方案，节省设计人员的工作量；以中小城镇污水的水量、水质特点为基础，根据水质及水量变化的不同组合，以 100 多套施工图为基础构建基础图库，计划在此基础上衍生出 1,000 多套初步设计图纸	已经完成基础图库的编写，2014 年 3 月《合建式氧化沟规程》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告，标准号：CECS367：2014
4	分散式小城镇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技术团队，实现低氧生物倍增技术中生物倍增曝气池的快速启动和相关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调控关键技术的突破，达到低氧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高效稳定、运行简单等目的	已经完成课题研发报告，正在进行小试试验
5	水动力分离技术	HDS（Hydrodynamic Separation，水动力分离）提供砂水分离、泥水分离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污水厂泥砂及悬浮物去除效率，增加泥水分离效果，减少污水厂占地面积，逐步替代沉淀池、絮凝沉淀池，砂滤池，改善我国污水处理过程中生化池中积砂、二沉池泥水分离效果差，回流污泥中活性微生物量小，污泥比例高，影响生化处理效果；并解决传统污水深度处理过程中砂滤池占地面积大，反冲洗能耗高，运行成本高等现状	2013 年 12 月成立江苏 PARC 引进美国 PARC 的 HDS 技术及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正在利用该技术研制相关污水处理产品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服务）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250,573,603.65	80,056,182.85	31.95%	83.30%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30,187,955.14	11,366,581.44	37.65%	10.04%
污水处理业务	18,432,618.72	7,299,773.07	39.60%	6.13%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1,237,320.39	643,150.39	51.98%	0.41%
商品贸易业务	363,247.86	28,809.20	7.93%	0.12%
合计	300,794,745.76	99,394,496.95	33.0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30,746,423.96	43,034,152.53	32.91%	60.77%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61,542,719.23	30,106,452.00	48.92%	28.60%
污水处理业务	15,640,388.77	6,035,168.57	38.59%	7.27%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7,219,008.69	6,264,913.66	86.78%	3.36%
商品贸易业务	-	-	-	-
合计	215,148,540.65	85,440,686.76	39.7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59.68% 和 42.77%，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224,823.46	27.53%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54,046.43	18.66%
	宁阳县瓷窑污水处理厂	13,035,365.57	6.06%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8,356,376.06	3.8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22,076.07	3.54%
	合计	128,392,687.59	59.68%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215,150,540.65	
2013 年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186,653.57	13.68%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26,505.79	10.57%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83,022.53	8.40%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8,899,640.97	6.28%
	滑县人民政府	11,568,077.19	3.84%
	合计	128,763,900.05	42.77%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301,075,814.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的措施如下：

1、设定重大合同的签约对象：如要求污水处理量大于 5000 吨或投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 BOT 项目必须与至少县级以上政府签订合同；

2、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或行业专业报告了解客户信用等级情况；

3、公司在介入政府项目前会对该项目的支付能力进行评判，主要是通过对政府的诚信度及财政收入状况、当地近几年财政预算方向、当地经济状况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国债资金等多方面因素来考量政府的信用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27.93% 和 31.84%，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康晨分公司	25,492,431.03	12.60%
	许昌永恒天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80,400.00	7.01%
	江苏兴厦建筑有限公司	7,637,335.00	3.77%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52,300.00	3.14%
	无锡宇泰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856,594.37	1.41%
	合计	56,519,060.40	27.93%
	当期采购总额	202,384,837.74	
	2013 年	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472,000.00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50,000.00	6.73%
云南铭辉工程有限公司		15,960,481.30	6.45%
安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70,000.00	6.34%
黑龙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4%
合计		78,752,481.30	31.84%
当期采购总额		247,312,682.46	

公司采购费用主要为钢材类、聚丙烯、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减速机、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共承接 BOT 项目 10 个。其中：已转让股权的项目为 3 个，濮阳项目已转让 85.00%的股权，荥阳项目、新郑项目已分别出让 51.00%的股权，通过股权出让，公司已对三个项目收回了相应的投资额；其余 7 个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1,185.00 万元，其中：已竣工并进入运营收费的项目 4 个，分别为孟州桑坡 BOT 项目、方城 BOT 项目、富源 BOT 项目、沭阳 BOT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0,285.00 万元，每年收取污水处理费 2,000 多万元，年实现盈利约 900 万元；已完工项目 1 个，即泗阳 BOT 项目，该项目投资规模 2,900 万元，目前已竣工，由于由政府负责建设的外管网工程尚未完工，预计 7 月份全面贯通后即可通水试运行；尚未开工项目 2 个，分别为登封 BOT 项目、孟州南庄 BOT 项目，两个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公司 BOT 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投资规模	开展情况	污水处理能力	2013 年污水处理收费情况
1	方城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1360.00 万元	正常运营	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污水处理费不低于 0.8 元/m ³ ，运营 29 年	2013 年污水处理收费 430 万元
2	孟州市桑坡村皮毛废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3365.00 万元	正常运营	日处理工业废水 3 万吨，污水处理费首期为 3.15 元/m ³ ，后期根据约定公式调价，运营 30 年	2013 年污水处理收费 21.8 万元
3	沭阳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2835.00 万元	正常运营	日处理工业废水 8 万吨（一期 3 万吨），污水处理费为 1.03 元/m ³ ，可根据物价水平协商调整，运营 30 年	2013 年污水处理收费 808.50 万元
4	富源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2725.00 万元	正常运营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污水处理费为 0.96 元/m ³ ，根据物价水平公式 4 年调整一次，运营 30 年	2013 年污水处理收费 623.30 万元

5	泗阳县八集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	计划投资额 2900.00 万元	已竣工, 待外管网建成后即可通水运营	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一期 0.5 万吨), 污水处理费为 1.45 元/m ³ , 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运营 29 年	尚未实现污水处理收费
6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计划投资额 7000.00 万元	通过出让 85% 的股权, 已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	日处理污水 5 万吨, 污水处理费为 0.96 元/m ³ , 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运营 30 年	尚未实现污水处理收费
7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3500.00 万元	通过出让 51% 的股权, 已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污水处理费为 1.1 元/m ³ , 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运营 30 年	尚未实现污水处理收费
8	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5000.00 万元	通过出让 51% 的股权, 已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	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一期 3 万吨), 污水处理费为 0.9 元/m ³ , 3 年调整一次, 运营 26 年	尚未实现污水处理收费
9	孟州市南庄镇毛皮加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约 5000.00 万元	尚未开工	日处理量 3 万吨, 污水处理费为不低于 1.8 元/吨	尚未开工
10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 BOT 项目	约 3000.00 万元	尚未开工	日处理量 3 万吨, 污水处理费为 1.21 元/吨	尚未开工

2、截至目前, 公司共承接 BT 项目 6 个, 合同总额为 31,439.91 万元, 截止到目前共收款 7, 292.20 万元。其中: 已竣工并验收项目 2 个(襄城、淮安), 最终工程总额等待最终审计结果; 已竣工尚未验收项目 2 个(方城、温县); 尚在施工项目 2 个(济源、滑县), 完成量分别达到 80.00% 和 90.00%。公司 BT 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展情况	回款情况
1	方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 BT 项目	611.00	已竣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回款 200 万元
2	襄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BT 项目(2.5 万吨/天污水处理扩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5,316.29	已竣工验收, 等待最终审计结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回款 1600 万元
3	淮安市淮阴区渔沟水厂一期工程 BT 项目	8,754.52	已竣工验收, 等待最终审计结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回款 2000 万元

4	温县污水处理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 BT 项目	3,559.04	已完工，等待业主方竣工验收	尚未收款
5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T 模式项目一标段 BT 项目	7,900.00	土建基本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 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416 万元
6	滑县 2012 年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BT 项目	5,299.06	土建基本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 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000 万元

3、截至目前，公司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设备总包、EPC 合同项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对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合同进展
2011/10/8	EPC 合同	宁阳县磁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1,428.03 万元	履行完毕
2011/12/8	EPC 合同	莘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业设备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732 万元	正在履行
2012/3/11	EPC 合同	孟加拉国小型和作坊式工业公司达卡皮革工业园	6,435.6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12/9/6	EPC 合同	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838.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2/10/16	EPC 合同	登封市少林污水处理工程	1,598.2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1/28	EPC 合同	黄河济源段生态保护示范区连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标段合同	1,125.5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3/1	EPC 合同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020.0116 万元	设备已安装完毕

2013/3/21	EPC 合同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公司塔然高勒煤矿矿井水处理工程	3,360.00 万元	土建已完成，设备正在安装
2013/4/28	EPC 合同	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8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3/10/10	EPC 合同	柘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1,694.8304 万元	已竣工验收
2013/12/27	EPC 合同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4,479.8 万元	正在履行
2012/3/1	设备总包	晋南污水厂一期工程设备安装及服务采购买卖合同	877.8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2/7/9	设备总包	新疆库尔勒老城区污水处理厂	9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2/9/16	设备总包	潜江市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续建工程设备采购承包合同	861.16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1/6	设备总包	濮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A 包	610.78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3/20	设备总包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安装合同	6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4/3	设备总包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项目（A 标段设备）合同	555.5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3/7/5	设备总包	六安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800.89 万元	正在履行

2013/12/3	设备总包	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书	62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3/12/17	设备总包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858.3159 万元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除了孟州桑坡村民委员会信用违约拖欠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外（公司已提请仲裁，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胜诉仲裁结果），公司其他 BOT 项目和 BT 项目在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下，未发生坏账的风险，亦未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资金循环。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钢材类、聚丙烯、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减速机、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原材料，以及针对工程项目直接外购的其他非自产设备。由于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生产部和技术部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主要由股份公司和凌志设备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自产产品的生产环节中，技术部负责制定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方案，生产管理部具体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生产和出厂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在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之后，技术部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原材料清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等，生产管理部严格按照

技术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检验。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全部为自行购置，形成独立的生产体系，不存在外协加工生产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基本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模式，公司的营销部门首先需要搜集招标信息，充分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由技术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内部评审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期间营销部门和设计部门紧密配合，向用户展示公司良好的形象、技术水平和建设能力等，最后经过用户的评标和开标过程后取得项目，签订工程合同。

4、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氧化沟及相关污水处理技术为客户承建污水处理工程，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进而获得收入和利润。此外，公司还负责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运营，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同时为加快资金周转，提前实现 BOT 项目承建收益，公司正谋求通过出售项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转让部分承建的 BOT 项目所有权，从而提前实现 BOT 项目的承建收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濮阳清源 85.00% 股权转让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荥阳清源和新郑泽源 51.00% 股权转让给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

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做，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在经历了“先破坏、后治理”的经济高速发展阶段之后，我国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将可持续发展写进了科学发展观。污水治理行业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国家近年来一直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行业发展，不仅对

污水处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投资。201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到2015年实现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0,805.00万立方米/天。另外，“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00亿元。其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00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0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00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00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00亿元。

污水治理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1989年	《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2000年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3	2000年	《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4	2006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5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6	2008年	《水污染防治法》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2008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8	2009年	《循环经济促进法》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9	2011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10	2012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4,300亿元的投入，1,040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
11	2012年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2013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13	2013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二）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1、污水处理行业的基本情况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一般所说的“污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手段，去除水中一些对生产、生活不需要的物质的过程，是为了适用于特定的用途而对水进行的沉降、过滤、混凝、絮凝，以及缓蚀、阻垢等水质调理的过程。

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市政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废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而生活污水就是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

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

现阶段的污水处理技术按处理程度划分，可以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物理处理法大部分只能完成一级处理的要求。经过一级处理的污水，BOD一般可去除30.00%左右，达不到排放标准，一级处理属于二级处理的预处理；二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BOD、COD物质），去除率可达90.00%以上，使有机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三级处理，进一步处理难降解的有机物、氮和磷等能够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可溶性无机物等，主要方法有生物脱氮除磷法、混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吸附法、离子交换法和电渗析法等。

目前，国内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活性污泥法是以活性污泥为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的主要方法，具体是指通过向污水中连续通入空气，经一定时间后因好氧性微生物繁殖而形成污泥状絮凝物，然后利用活性污泥絮凝物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使污泥与水分离，大部分污泥再回流到曝气池，多余部分则排出活性污泥系统。近年来，污水处理技术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有了多样化发展，出现了氧化沟、缺氧—好氧（A/O）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反应器法（MBR）和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而目前国内众多污水处理厂都是使用的氧化沟工艺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以及在氧化沟工艺基础上对时间顺序和空间位置进行再改良的工艺，如奥鲍尔氧化沟、卡罗塞氧化沟、DE型氧化沟和一体化氧化沟等。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一个从工业废水处理到生活污水处理，从行业重视到国家重视再到全民重视，从直接排放到末端治理，从单独分散的点源治理到流域性和区域性的水污染防治发展的过程。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大约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污水处理业起始于解放后五六十年代，当时污水程度低，且提倡利用污水进行农业灌溉，全国仅有几个城市建立了近十座污水处理厂，大部分污水处理厂使用的还是一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小，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相对

比较落后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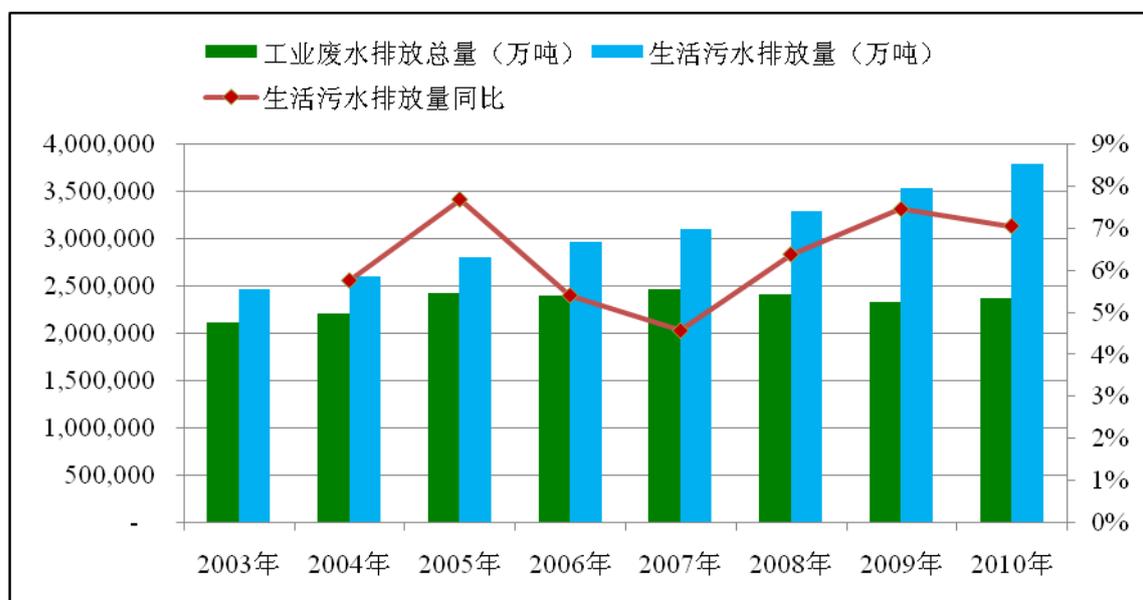
(2) 七八十年代，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污水程度也逐渐变高，污水处理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国家和地方开始筹建国内大型污水处理厂，八十年代初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一期 26 万 m³/d 工程建成，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厂的空白，到八十年代末，我国已建成几十座大中型污水处理厂。

(3) 九十年代以来，政府注意到了环保的重要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也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新技术取得了可喜的研发成果，国外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也相继引入我国，政府也逐步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

3、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当前我国面临着水资源匮乏，同时水污染严重的现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成为了解决水污染问题的当务之急。

近年来，我国总的污水排放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自 2003 年以来以年均 6.34% 的速度增长，而工业废水每年排放量则基本保持不变，未来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将成为水处理市场的主要增长点。2003-2010 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和工业废水排放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 2011 年环保部对统计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数据截至 2010 年，下同。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提出污水处理各技术指标，实行税收优惠和产业引导等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新增投资额 3,320.00 亿元，而《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则提出“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对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投资，总计将达到 4,300.00 亿元的投入，其中 1,040.00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同时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0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 85.00%，县级市 70.0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0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0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0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 70.0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 30.0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00% 以上。

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污水治理设施数逐年增加，至 2010 年底，全国污水治理设施数已达到 80,332 套，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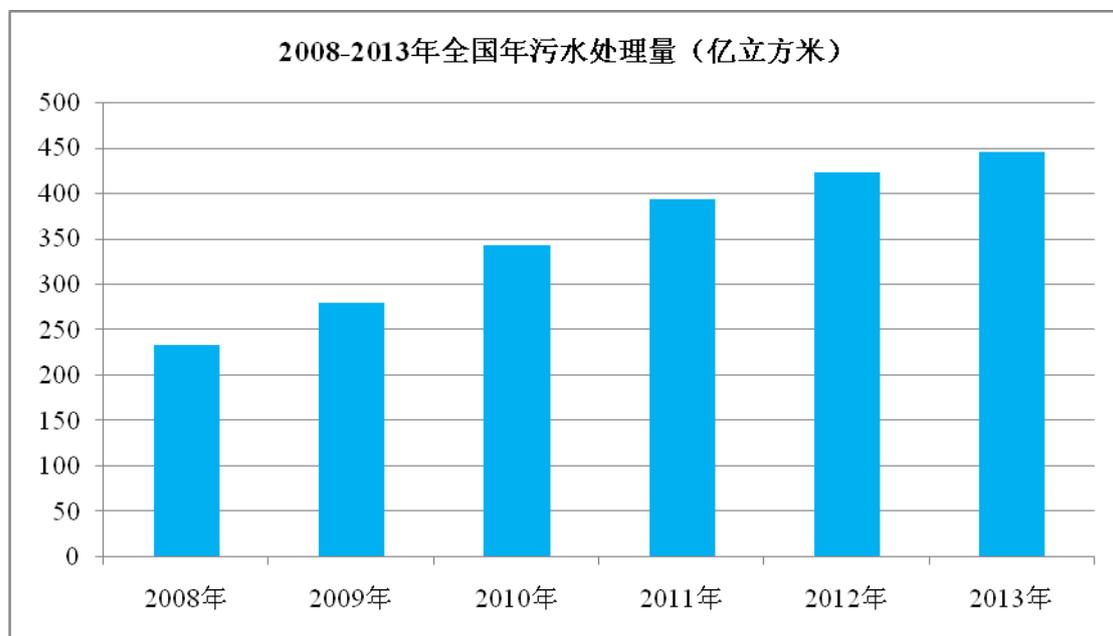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全国设市城市、县及部分重点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数量增长迅速，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产能利用率等各项指标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2008 年大部制改革后新成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 2008 年开始通报每季度的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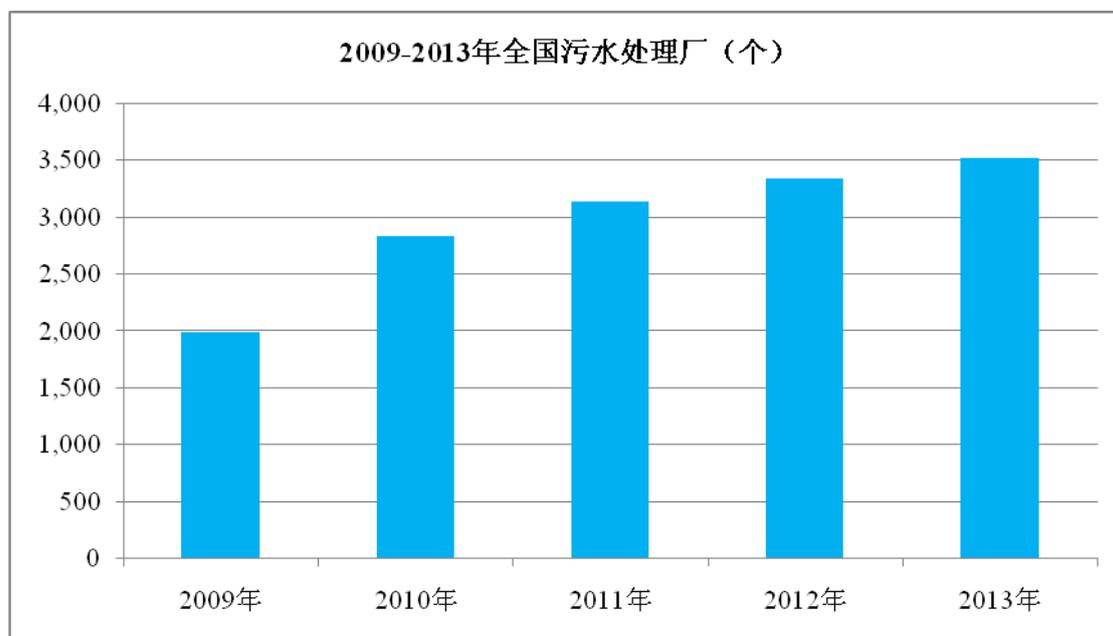
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全年污水处理量已由 2008 年的 233.52 亿立方米/年上升至 2013 年的 444.60 亿立方米/年，污水处理能力大大增加。

2008 年以来各年污水处理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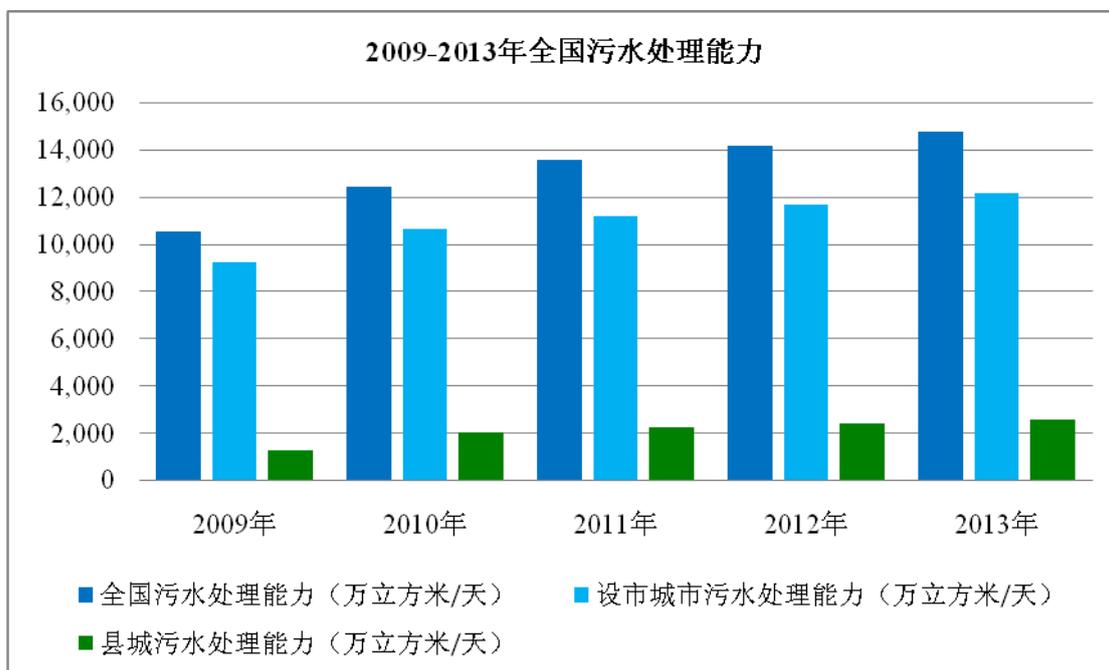
全国污水处理厂经历了 2010 年的大幅增加后，近几年每年增加个数保持平稳，全国设市城市、县及部分重点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4,800 万立方米/天，设市城市污水

处理能力达到 12,200 万立方米/天，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600 万立方米/天，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近年来，县城、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增长迅速。截至 2013 年底，设市城市中已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城市达到 651 座，占总设市城市比例为 99.10%，而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县城数量达到 1,341 个，占县城总数比例达到 81.00%，已经比 2009 年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县城数量增加了 130.00%。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城市县城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设市城市中已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城市（座）	占设市城市总数比例（%）	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城数（个）	占总县城数比例（%）
2009 年	535	81.68	583	32.60
2010 年	607	92.80	1,034	63.20
2011 年	637	97.00	1,169	71.60
2012 年	648	98.50	1,254	77.70
2013 年	651	99.10	1,341	82.60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按照产业链上下游来区分，污水处理行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设备

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以及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以及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的影响，中国的污水处理服务，特别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污水处理行业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估算，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投资总需求约为 1,250.00 亿元，年均市场约为 250.00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2 年污水处理行业龙头万邦达实现营业收入 5.81 亿元，中电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巴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若以 250 亿的年均市场来计算，三家公司市场占比分别为 2.32%、1.46%和 1.45%，由此可见目前污水处理市场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厂家大多规模不大，并以民营企业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以生产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的模式主要由 EPC、设备总包等模式；国内市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大多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运营模式主要有：BOT、TOT、BT 等模式。其中具有代表性企业如下表所示：

类型	特点	代表性企业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及工程承建企业	通过出售污水处理设备盈利，主要集中在转碟、曝气设备、水泵、风机等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销售自产污水处理设备	巴安水务、万邦达、中电环保、碧水源、宝莫股份、兴源过滤
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和运营类企业	较为丰富的地缘关系和运营经验，跨区域发展，通过污水处理项目的收购、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武汉控股、洪城水业、重庆水务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十余年专注中小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具有污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工程设计、对外承包、设备总包、托管运营全方位服务。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乙级（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一系列资质。公司目前拥有和桥老厂区、和桥新厂区、海门厂区三大生产基地，拥有设计公司凌志设计、工程公司凌志工程、进出口公司

苏凌进出口和十余家项目子公司。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2 年 12 月，凌志环保和凌建军凭借低 C/N 比城市污水连续流脱氮除磷工艺与过程控制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012 年 7 月，公司被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指定的发布政府招标公告的唯一网络媒体）联合评为“2012 中国最具招投标实力污水处理设备供应商十强第一名”、“2012 中国水处理设备十佳诚信投标企业第一名”和“中国水处理设备十大领军企业第二名”。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单位/批准机关	获得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2012 年
2	2012 年度无锡市金桥工程一等奖	无锡市经信委、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无锡市发改委	2012 年
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4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2011 年度优秀环保工程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2 年
6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2 年
8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9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2011 年
10	江苏省高效脱氮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1 年
1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1 年
1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1 年
13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 年
14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1 年

16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年
17	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0年
18	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0年
19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知识产权局	2010年
20	201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0年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虽然污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但是根据公司市场部门的调研和相关公司网站信息整理，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市场（设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中且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1）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环保类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通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制造、施工、运营于一体的水处理综合性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环保水处理工程运营甲级资质。

（3）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和业绩。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资质、工业废水甲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对全部生产过程实施监控。质检部负责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抽检和定期检验，以确保最终产成品的质量安全可靠，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目前已经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以公司生产的转碟曝气机为例，该产品的重要部件转碟采用完全不含回收废料的优质聚丙烯作为原材料，并加优质玻璃纤维和填充料一次注塑加工而成，质检部门从聚丙烯采购入库，加料造粒、到注塑成型，每一处生产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由于公司生产的碟片具有不变形、耐高温、抗冲击、重量轻、强度高、运输便利、便于维修的优点，受到用户的普遍好评。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并走在了同行业前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国外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专利“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生产的“倒伞曝气机”、“竖插式防水型紫外线消毒装置”、“YHG1000 转刷曝气机”、“带水位标志的曝气转盘”等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拥有三个省级技术中心，分别是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效脱氮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江苏省环境保护水处理（高效脱氮除磷）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还注重和高等院校紧密合作，于 2009 年 3 月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且与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基地，与东南大学合作联合申报江苏省科技厅工业废水产业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和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细分市场定位清晰。此外，公司专门成立了营销管理中心，集中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投标人员等人员优势，组建了一支高效率并且实战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在市场需求、市场定位、市场销售、市场服务四位一体的市场营销观指引下，走出一条具有凌志特色的营销模式。

面对我国中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十分匮乏的现状，公司将市场营销目标和资源有效地投向中小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和中小城镇工业园区内的皮革、纺织等工

业企业。在江西省第一批和第二批共 81 个县（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招标中，公司凭借其运行可靠、高效低耗的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工艺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两次招标中均一举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市场营销优势和正确的营销战略方向。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来源主要来自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多和本行业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的行业特点，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失发展良机。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2011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战略发展规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

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审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直接投资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

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设立时曾聘任独立董事两名，但由于个人原因，两名独立董事均于2013年4月辞职，此后公司未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中有两名专业机构投资者派出董事，均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现有董事可以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和完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今后，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培训制度，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建军，除控制沅溪文化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的污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说

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行政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建军，其除持有本公司 43.69% 的股份以外，还持有宜兴荆山洮溪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洮溪文化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宜兴荆山洮溪紫砂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住所为宜兴环

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表演策划；紫砂产品、陶瓷制品的设计、销售；书画、陶瓷制品、紫砂产品的展示；文化艺术品的销售，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320282000334010。洮溪文化主营业务为紫砂产品的设计、展示、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凌建军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建军，除控制洮溪文化和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凌建军因拆借公司资金及日常业务费用尚未报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凌保南因开展业务进行业务招待和差旅支出而领取备用金导致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凌建军占用公司资金 14,581,744.73 元，凌保南占用公司资金 60,250.02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凌保南占用公司所有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全部归还。凌建军占用公司所有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全部归还。凌建军、凌保

南、凌金南、凌美琴均作出承诺，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直接占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今后也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就对外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明确了具体的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明确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事项等。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规定了一般对外担保的条件、担保合同及担保对象审查程序、决策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事项等。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航）、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3家公司担保的情况，存在凌志工程对无锡市普发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电源”）担保的情况。

公司向远东控股和江苏宝来提供担保的原因系：远东控股为公司银行借款1.4亿元进行了担保，故公司对远东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江苏宝来进行互保。公司向江苏远航提供担保的原因系：江苏远航于2011年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故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对江苏远航该笔担保的银行借款已还清。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向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原因系：公司董事长凌建军和普发电源董事长王益军是朋友关系，且考虑到公司未来随着业务发展需要有可能需普发电源为公司担保，故在普发电源需要担保时，凌志工程先为其提供担保，时间为六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对普发电源该笔担保的银行借款已还清。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为江苏远航提供的担保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江

苏远航提供 2,0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11200Y412051A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江苏远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能切实履行，公司为江苏远航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止，在兴业银行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 2,0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江苏远航依据主合同与兴业银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江苏远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远航提供 15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及公司为江苏远航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1201Y413096A 和 11215Y413113A《保证合同》，11201Y413096A 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江苏远航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1201Y4130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切实履行，公司在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前提下，为江苏远航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 1,5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11215Y413113A 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江苏远航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1215Y413113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切实履行，公司在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前提下，为债务人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 5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江苏远航依据主合同与兴业银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江苏远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为江苏宝来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宝来提供 3,5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宝来提供 3,5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农商行”）签订了编号（26）宜银高保字[2012]第2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江苏宝来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13年10月26日止，在江苏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3,550.00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江苏宝来依据主合同与江苏农商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江苏宝来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宝来提供3,5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宝来提供3,5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江苏农商行签订了编号（26）宜银高保字[2013]第2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江苏宝来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在江苏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3,550.00万人民币提供担保。

3、公司为远东控股提供的担保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远东控股提供8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远东控股提供8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江苏农商行签订了编号（26）宜银高保字[2012]第2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远东控股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13年10月26日止，在江苏农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800.00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远东控股依据主合同与江苏农商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远东控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远

东控股提供 8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远东控股提供 8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农商行签订了编号（26）宜银高保字[2013]第 2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远东控股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止，在江苏农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 8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

4、凌志工程为普发电源提供的担保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凌志工程为普发电源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一和凌志工程为普发电源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二。2013 年 1 月 31 日，凌志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 Bocyx-D062120131-6038 号和 Bocyx-D062120131-6039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凌志工程为确保普发电源与交通银行签订的 Bocyx-A009（2013）-6035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合同能切实履行和确保 Bocyx-A220（2013）-6007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能切实履行，凌志工程在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前提下，为普发电源主合同下的债务分别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两份《保证合同》共计提供 1,000.00 万元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普发电源依据主合同与交通银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普发电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济源凌志、宜兴凌志 2 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获得苏凌进出口 1 家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濮阳清源、新郑泽源、修武清源、荥阳清源、登封清源 5 家控股子公司，凌志工程投资设立江苏帕洛阿尔托 1 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凌志 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设立濮阳清源后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濮阳清源 49.00% 股权，后又于 2014 年 4 月将持有濮阳清源 85.00% 股权转让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上述重大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设立济源凌志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济源凌志的议案，济源凌志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占100.00%股权，其中公司首期出资200.00万元，其余注册资本自济源凌志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3年2月25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阳验字[2013]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济源凌志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3年2月27日，济源凌志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宜兴凌志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宜兴凌志的议案，宜兴凌志注册资本20万元，公司占100.00%股权。2014年4月11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4）第2-21号”《验资报告》，验证宜兴凌志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4年3月21日，宜兴凌志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收购苏凌进出口

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苏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原股东周峰、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基数码”）共持有的苏凌进出口100.0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42.00万元价格收购智基数码持有的无锡苏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70.00%的股权（注册资本210.00万元，实缴42.00万元）；以18.00万元收购周峰持有的苏凌进出口30.00%的股权（注册资本90.00万元，实缴18.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苏凌进出口未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40.00万元。2012年5月29日，公司与周峰、智基数码就此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30日，苏凌进出口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周峰、智基数码股权并进行第二期出资。2012年5月30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2）第2-034号”《验资报告》，验证苏凌进出口收到第二期出资240.00万元。2012年06月08日，苏凌进出口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设立濮阳清源，收购濮阳清源 49.00% 股权及对外转让濮阳清源 85.00% 股权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濮阳清源的议案，濮阳清源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0.00 万元，公司占 51.00% 股权。2012 年 8 月 1 日，濮阳市元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濮元会验字[2012] 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濮阳清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 日，濮阳清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濮阳清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濮阳清源的实收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濮阳市元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濮元会验字[2012]第 4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濮阳清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400.00 万元。至此，濮阳清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并向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前身）转让所持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85.00% 股权之议案》，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收购河南永泽持有的濮阳清源 49.00% 股权的工商变更，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转让濮阳清源 85.00% 股权的工商变更。

公司收购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的原因系：公司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讨论收购事宜时，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要求公司必须对濮阳清源项目持有 100.00% 的股权。因此，公司先行收购河南永泽持有的濮阳清源 49.00% 的股权，收购后，持有濮阳清源 100.00% 的股权。河南永泽与凌志环保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河南永泽将所持濮阳清源 49.00% 的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凌志环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设立新郑泽源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设立新郑泽源的议案，新郑泽源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占 51.00% 股权，河南永泽占 49.00% 股权。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河南永泽出资 49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由公司出资 2,040.00 万元，河南永泽出资 1,960.00 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2 年 11 月 16 日，河南康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康远验字[2012]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郑泽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新郑泽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设立修武清源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修武清源的议案，修武清源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占 51.00% 股权，河南永泽占 49.00% 股权。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由公司出资 204.00 万元，河南永泽出资 196.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由公司出资 816.00 万元，河南永泽出资 784.00 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2 年 11 月 21 日，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修武清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武清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设立荥阳清源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荥阳清源的议案，荥阳清源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占 51.00% 股权，河南永泽占 49.00% 股权。第一期出资由公司出资 204.00 万元，河南永泽出资 196.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荥阳清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3 年 4 月 3 日，河南康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康远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荥阳清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2 日，荥阳清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设立登封清源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登封清源的议案，登封清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占51.00%股权，河南永泽占49.00%股权。登封清源首期出资300.00万元，由公司出资153.00万元，河南永泽出资147.00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0月24日之前，由公司出资357.00万元，河南永泽出资343.00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3年10月25日，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力会验字[2013]第D-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登封清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3年10月29日，登封清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凌志工程设立江苏帕洛阿尔托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出资设立江苏帕洛阿尔托的议案，江苏帕洛阿尔托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0万元，凌志工程占60.87%股权。2013年12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天衡宜验字(2013)256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帕洛阿尔托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900.00万元。2013年12月19日，江苏帕洛阿尔托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凌志工程设立江西凌志

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出资设立江西凌志的议案，江西凌志注册资本300.00万元，凌志工程占49.00%股权。2013年6月24日，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洪会验字[2013]第456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西凌志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3年6月28日，江西凌志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委托贷款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凌建军	董事长	凌志工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富源清源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方城凌海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孟州凌海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帕洛阿尔托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宜兴凌志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沭溪文化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凌美琴	董事 总经理	凌志工程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凌志设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凌志设备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凌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富源清源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方城凌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孟州凌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荥阳清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登封清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济源凌志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裴志坚	董事	-	-	-
史煜	董事	英属维尔京群岛智基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智基第六基金管理人
蒋锡培	董事	远东控股	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公司股东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公司
		无锡市华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远东控股控制公司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公司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远东控股控制公司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茂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远东控股持股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奥思达干细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谢洪星	监事会主席	-	-	-
马国芳	监事	-	-	-
蒋苏云	监事	-	-	-
卢学文	副总经理	-	-	-
梁艳杰	副总经理	凌志设备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晔科	副总经理	江西凌志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孙公司
赵建新	财务总监	江苏帕洛阿尔托	董事	控股孙公司
徐斐	董事会秘书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 2012年2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3月- 2012年10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1月- 2013年4月)
董事长	凌建军	凌建军	凌建军
董事	凌美琴、蒋锡培、裴志坚、史煜	凌美琴、蒋锡培、裴志坚、史煜	凌美琴、蒋锡培、裴志坚、史煜
独立董事	张杰、杜兴强	张杰、杜兴强	张杰、杜兴强
监事会主席	王传才	王传才	王传才
监事	蒋苏云、马国芳	蒋苏云、马国芳	蒋苏云、马国芳
总经理	凌美琴	凌美琴	凌美琴
副总经理	裴志坚、卢学文、张国平、梁艳杰、王晔科、张君红	裴志坚、卢学文、张国平、梁艳杰、王晔科	裴志坚、卢学文、梁艳杰、王晔科
财务总监	徐立中	徐立中	徐立中
董事会秘书	徐斐	徐斐	徐斐

(续上表)

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7月- 2013年8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9月 至今)
董事长	凌建军	凌建军	凌建军
董事	凌美琴、蒋锡培、裴志坚、史煜	凌美琴、蒋锡培、裴志坚、史煜	凌美琴、蒋锡培、裴志坚、史煜
监事会主席	王传才	谢洪星	谢洪星
监事	蒋苏云、马国芳	蒋苏云、马国芳	蒋苏云、马国芳
总经理	凌美琴	凌美琴	凌美琴
副总经理	裴志坚、卢学文、梁艳杰、王晔科、	裴志坚、卢学文、梁艳杰、王晔科、	裴志坚、卢学文、梁艳杰、王晔科、
财务总监	徐立中	徐立中	赵建新
董事会秘书	徐斐	徐斐	徐斐

2012年2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君红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2年10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国平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3年4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杰、杜兴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6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传才因辞去股东方远东控股所任职务一并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3年6月27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洪星为公司监事；2013年6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谢洪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公司原财务总监徐立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聘任赵建新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字[2014]第33030023号）。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凌志工程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凌志设计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凌志设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苏凌进出口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泗阳凌志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凌志污泥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沭阳凌志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富源清源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方城凌海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孟州凌海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济源凌志	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襄城清源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濮阳清源	2012年8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新郑泽源	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荥阳清源	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登封清源	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修武清源	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帕洛阿尔托	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LEPCL-DCL-JV (孟加拉联合体)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70,618.41	152,436,451.70
应收票据	1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82,411,664.50	99,538,518.93
预付款项	23,116,592.84	14,684,241.86
其他应收款	55,573,611.45	61,614,848.28
存货	61,616,648.91	37,614,574.44
流动资产合计	346,489,136.11	366,588,635.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2,197,905.68	106,751,021.82
长期股权投资	755,197.76	
固定资产	104,220,985.07	109,306,945.55
在建工程	120,815,203.84	32,876,807.50
无形资产	112,549,208.63	103,324,6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799.29	2,320,43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778,300.27	354,579,897.27
资产总计	861,267,436.38	721,168,53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	204,500,000.00
应付票据	25,637,097.00	10,395,733.10
应付账款	148,323,282.54	82,490,321.61
预收款项	14,359,277.06	4,350,877.31
应付职工薪酬	2,299,605.56	2,145,028.31
应交税费	12,973,797.72	11,649,090.03
应付利息	413,753.33	375,515.00
其他应付款	43,463,520.80	18,202,857.77
流动负债合计	450,470,334.01	334,109,42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25,000.00	7,421,000.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9,107,755.58	6,158,92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1,589.73	4,466,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14,345.31	23,046,184.79
负债合计	480,484,679.32	357,155,607.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2,388.00	107,522,388.00
资本公积	217,894,414.75	218,131,276.53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1,037,206.27	29,249,114.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718.90	-11,18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66,524,727.92	354,891,596.80
少数股东权益	14,258,029.14	9,121,327.76
股东权益合计	380,782,757.06	364,012,924.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267,436.38	721,168,532.4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075,814.89	215,150,540.65
其中：营业收入	301,075,814.89	215,150,540.65
二、营业总成本	287,029,483.02	199,283,056.93
其中：营业成本	201,400,248.81	129,707,85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4,246.33	4,500,754.14
销售费用	10,856,415.27	9,995,621.78
管理费用	40,388,514.56	37,699,665.28
财务费用	15,255,872.64	11,677,549.10
资产减值损失	14,384,185.41	5,701,61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35.64	-22,8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43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6,896.23	15,844,597.76
加：营业外收入	2,463,673.43	13,361,227.83
减：营业外支出	2,404,367.65	1,022,03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7.07	13,61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6,202.01	28,183,792.46
减：所得税费用	2,228,270.98	3,939,49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7,931.03	24,244,30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8,091.43	24,922,973.19
少数股东损益	-40,160.40	-678,672.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901.47	-11,182.5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829,832.50	24,233,1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9,992.90	24,911,79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60.40	-678,672.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38,773.13	108,548,38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4,848.53	35,962,5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25,833.72	144,510,9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76,434.46	95,697,89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7,912.43	20,165,2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5,916.60	8,395,2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28,220.32	72,633,7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8,483.81	196,892,2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349.91	-52,381,3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1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47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77.17	277,11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11,176.16	32,007,88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1,176.16	34,887,8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9,698.99	-34,610,77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40,000.00	6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4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2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4,134.10	49,585,29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84,134.10	356,685,29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500,000.00	1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1,566.06	9,728,79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3,274.65	69,804,92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84,840.71	219,033,72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06.61	137,651,57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420.28	-22,88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89,475.97	50,636,59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27,397.38	67,090,80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7,921.41	117,727,397.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522,388.00	218,131,276.53		29,249,114.84	-11,182.57	9,121,327.76	364,012,92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522,388.00	218,131,276.53		29,249,114.84	-11,182.57	9,121,327.76	364,012,92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61.78		11,788,091.43	81,901.47	5,136,701.38	16,769,832.50
（一）净利润				11,788,091.43		-40,160.40	11,747,93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81,901.47		81,901.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88,091.43	81,901.47	-40,160.40	11,829,832.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861.78				5,176,861.78	4,9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176,861.78	5,176,861.7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36,861.7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7,894,414.75		41,037,206.27	70,718.90	14,258,029.14	380,782,757.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853,664.53		4,326,141.65			280,179,80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853,664.53		4,326,141.65			280,179,80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2,388.00	42,277,612.00		24,922,973.19	-11,182.57	9,121,327.76	83,833,118.38	
（一）净利润				24,922,973.19		-678,672.24	24,244,300.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182.57		-11,182.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922,973.19	-11,182.57	-678,672.24	24,233,118.3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2,388.00	42,277,612.00				9,800,000.00	59,6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22,388.00	42,877,612.00				9,800,000.00	60,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8,131,276.53		29,249,114.84	-11,182.57	9,121,327.76	364,012,924.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73,484.84	98,603,833.46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55,084,858.39	72,567,424.93
预付款项	11,234,835.96	6,282,876.55
其他应收款	110,325,488.40	135,985,294.03
存货	40,073,045.05	16,779,884.90
流动资产合计	300,391,712.64	330,919,313.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490,078.55	
长期股权投资	242,575,067.91	207,515,067.91
固定资产	43,857,203.46	45,047,770.86
在建工程	665,196.96	
无形资产	31,576,786.15	19,467,68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173.55	2,380,70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14,506.58	274,411,223.43
资产总计	660,506,219.22	605,330,53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	191,000,000.00
应付票据	19,238,352.00	9,325,733.10
应付账款	57,229,667.02	36,853,240.08
预收款项	20,685,103.80	4,143,877.31
应付职工薪酬	1,309,191.86	1,614,381.85
应交税费	3,954,382.96	3,376,618.94
应付利息	369,783.33	350,900.00
其他应付款	45,588,115.64	32,602,542.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374,596.61	279,267,293.2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75,589.73	3,910,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5,589.73	8,910,260.00
负债合计	340,550,186.34	288,177,553.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2,388.00	107,522,388.00
资本公积	214,475,730.94	214,475,730.94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42,086.06	-4,845,13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56,032.88	317,152,98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506,219.22	605,330,537.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87,043.84	90,121,002.33
减：营业成本	68,837,126.85	53,034,69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823.88	608,515.75
销售费用	7,333,590.55	6,776,225.88
管理费用	18,214,282.57	21,482,145.77
财务费用	12,199,215.15	9,665,881.72
资产减值损失	4,376,732.76	6,200,94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85.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272.08	-7,670,288.88
加：营业外收入	2,265,908.27	12,016,903.59
减：营业外支出	195,742.17	667,78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7.07	13,61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6,438.18	3,678,833.15
减：所得税费用	423,389.32	-309,73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3,048.86	3,988,56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3,048.86	3,988,563.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34,177.24	49,380,8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1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32,067.18	81,555,8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08,456.48	130,936,69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51,563.46	46,314,46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6,133.70	11,828,7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3,675.56	1,386,3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06,066.92	132,318,9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87,439.64	191,848,4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016.84	-60,911,78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1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9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95.15	277,11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109.26	18,499,00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0,000.00	30,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109.26	48,819,0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614.11	-48,541,88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2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5,733.10	29,299,49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65,733.10	310,699,49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0	1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1,574.40	8,777,47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4,630.78	33,834,92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76,205.18	168,612,39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0,472.08	142,087,09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176.95	-47,38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05,246.30	32,586,04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64,779.14	47,378,73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59,532.84	79,964,779.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4,845,134.92	317,152,98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4,845,134.92	317,152,98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3,048.86	2,803,048.86
（一）净利润				2,803,048.86	2,803,048.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3,048.86	2,803,048.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2,042,086.06	319,956,032.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1,583,051.03		-8,833,698.54	262,749,352.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1,583,051.03		-8,833,698.54	262,749,35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2,388.00	42,892,679.91		3,988,563.62	54,403,631.53
(一) 净利润				3,988,563.62	3,988,563.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88,563.62	3,988,563.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2,388.00	42,892,679.91			50,415,067.91
1、股东投入资本	7,522,388.00	42,877,612.00			50,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067.91			15,067.9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4,845,134.92	317,152,984.02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由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合并为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陈晓华、邬永东两位注册会计师审计签字。因此，公司最近两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收入

（1）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部分需要安装调试，部分不需要安装调试。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2）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②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系核算公司的 BOT 运营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或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

（4）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②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③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①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②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

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同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4)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5)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6)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7)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 BOT 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即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B、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②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T 业务模式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转让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2）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2011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对 BT 业务核算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条件（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 BT

项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企业采用设计、安装及土建方式（EPC）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 EPC 合同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EPC 合同中设计业务：在 EPC 合同中已约定了设计业务的具体合同额，设计业务的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具体时点为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EPC 合同中未约定设计业务的具体合同额，设计业务收入与设备的提供与安装及土建工程合并予以确认。

EPC 合同中设备的提供与安装及土建工程业务：a、含有土建工程 EPC 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中规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进度的确认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并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b、不含土建工程的 EPC 合同（即设备的提供与安装），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② EPC 合同的业务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的约定情况，EPC 项目合同的成本分项目予以归集核算，对于可以直接区分的项目直接成本，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中，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具体项目的间接成本，按照一定分配方法（若生产车间间接费用按照每个项目领用的直接材料费用予以分配）予以分配归集。待项目确认收入时，将项目归集的成本予以结转。

5、企业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TOT 合同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 TOT 合同中，公司取得的回报为合同授予方或授权方代表支付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视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能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其运营费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如下：

若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不会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公司在提供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具体于每月污水处理单经授权方或授权方代表审核确认后予以确认。

若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会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公司在提供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即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运营费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具体于每月污水处理单经授权方或授权方代表审核确认后予以确认。

（2）TOT 合同的业务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 TOT 合同中，公司将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支付的对价视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能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即能取得时补偿时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不能取得补偿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TOT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项目运营的电费、工资、药剂、无形资产的摊销成本及预计的维护更新成本。其中电费、工资、药剂以实际发生成本予以归集，无形资产的摊销成本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对价成本在授权经营期内分期摊销予以归集，预计的维护更新成本系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参照 BOT 项

目按期予以估计归集。

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流动性不强的保证金。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个别认定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及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工程施工外，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

认为负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

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

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250,573,603.65	80,056,182.85	31.95%	83.30%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30,187,955.14	11,366,581.44	37.65%	10.04%
污水处理业务	18,432,618.72	7,299,773.07	39.60%	6.13%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1,237,320.39	643,150.39	51.98%	0.41%
商品贸易业务	363,247.86	28,809.20	7.93%	0.12%
合计	300,794,745.76	99,394,496.95	33.0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30,746,423.96	43,034,152.53	32.91%	60.77%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61,542,719.23	30,106,452.00	48.92%	28.60%
污水处理业务	15,640,388.77	6,035,168.57	38.59%	7.27%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7,219,008.69	6,264,913.66	86.78%	3.36%
商品贸易业务	-	-	-	-
合计	215,148,540.65	85,440,686.76	3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污水处理业务、环保设计咨询组成，2013 年公司新增加了商品贸易业务，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39.94% 主要系 2013 年度济源 BT 项目、渔沟 BT 项目、濮阳清源 BOT 项目的完工进度进一步提高，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计咨询毛利率的降低以及低毛利率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提高所致。公司正逐渐由传统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向污水处理工程系统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公司通过承揽更多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消化自产设备，因此 2013 年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2 年有所增加，预计未来该比例将进一步加大。2013 年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1.27% 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压缩了利润空间。2013 年公司环保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4.80% 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业务重心向污水处理工程转移，环保设计团队较多针对内部工程服务，对外设计咨询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

2013 年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1.27%，但是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 2012 年污水处理设备业务仅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8.60%，2013 年污水处理设备业务仅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0.04%，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比重降低，而公司 2012 年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77%，2013 年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30%，2012 年、2013 年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毛利分别为 32.91%，31.95%。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现阶段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且毛利率波动较小，比较稳定，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虽然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逐渐降低，此因素并不能直接造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另一方面，BOT、BT 项目建设周期与运营周期都比较长，公司尚有较多合同正在履行，构成了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保障。因此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中	195,012,160.01	132,307,667.61	32.15%
华东	75,315,290.99	47,199,408.25	37.33%
西北	1,000,000.00	875,602.57	12.44%
华北	18,899,640.97	15,794,611.23	16.43%

西南	7,367,648.63	3,476,750.81	52.81%
其他	3,200,005.16	1,746,208.33	45.43%
合计	300,794,745.76	201,400,248.81	33.04%
地区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中	73,604,048.19	44,485,253.61	39.56%
华东	115,597,371.69	73,873,340.19	36.09%
西北	8,372,444.35	4,330,797.79	48.27%
华北	3,715,017.05	1,752,062.36	52.84%
西南	5,286,969.13	2,964,218.17	43.93%
其他	8,572,690.24	2,302,181.78	73.15%
合计	215,148,540.65	129,707,853.89	39.7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856,415.27	8.61%	9,995,621.78
管理费用	40,388,514.56	7.13%	37,699,665.28
其中：研发费用	7,934,003.04	36.14%	5,827,779.91
财务费用	15,255,872.64	30.64%	11,677,549.10
营业收入	301,075,814.89	39.94%	215,150,540.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1%	-	4.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1%	-	17.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	2.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7%		5.43%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是由于扩大市场推广力度带来相关费用的增加，2013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3 年度的银行借款等融资规模较 2012 年度扩大，导致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略有降低。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92.93	-13,61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70,908.27	12,947,32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43.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88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169.27	-250,756.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6,731.93	12,656,029.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922.03	1,751,576.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9,809.90	10,904,452.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06.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0,115.90	10,904,452.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8,091.43	24,922,973.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9%	43.4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为政府鼓励发展和大力补贴的行业，公司的客户也主要为中小城镇市政管理部门，因此会带来大量政府补贴。2013年政府补助较2012年大大减少主要是因为原列其他流动负债的与收益相关的“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10,589,740.00元，于2012年度验收，结转营业外收入，导致2012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85.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435.64	
合 计	-129,435.64	-22,885.96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3.00%[注 1]
营业税	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收入及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注 3]
-------	--------	--------------------

注 1：凌志环保、凌志设备按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产生的增值额的 17.00% 计缴，凌志设计的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收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收入产生的增值额的 3.00% 计缴。

注2：凌志设备、沭阳凌志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00%计缴，泗阳凌志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00%计缴，其余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00%计缴。

注3：凌志环保、凌志工程、凌志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00%计缴所得税，其余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计缴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取得收入的子公司孟州凌海、方城凌海、富源清源和沭阳凌志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孟州凌海、方城凌海、富源清源和沭阳凌志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免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取得收入的子公司孟州凌海、富源清源和沭阳凌志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孟州凌海、富源清源和沭阳凌志2013年年度和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凌志环保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9月29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志环保2013年年度和2012年度按照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凌志工程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志工程2013年度和2012年度按照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凌志设备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的规定，凌志设备2013年度和2012年度按照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6.68	20,864,640.50	100.00
账龄分析法	104,210,097.46	83.32	21,798,432.96	20.92
合计	125,074,737.96	100.00	42,663,073.46	34.11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5.75	20,864,640.50	100.00
账龄分析法	111,632,960.00	84.25	12,094,441.07	10.83
合计	132,497,600.50	100.00	32,959,081.57	24.88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91,051.78	27.01	54,540,615.75	41.16
1至2年	41,668,413.56	33.32	62,405,622.47	47.10
2至3年	40,155,335.22	32.11	13,745,299.29	10.38
3年以上	9,459,937.40	7.56	1,806,062.99	1.36
合计	125,074,737.96	100.00	132,497,600.5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73,051.78	32.22	1,678,652.59	54,540,615.75	48.86	2,727,030.79
1至2年	29,006,510.22	27.83	2,900,651.03	43,316,622.47	38.80	4,331,662.25
2至3年	32,170,598.06	30.87	9,651,179.42	11,969,658.79	10.72	3,590,897.64
3年以上	9,459,937.40	9.08	7,567,949.92	1,806,062.99	1.62	1,444,850.39
合计	104,210,097.46	100.0	21,798,432.96	111,632,960.00	100.0	12,094,441.0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期间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580,273.20	法院裁决及庭外协商免除余款	否	2013年度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4,444.00	法院裁决	否	2013年度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款	721,420.00	发生诉讼、法院判决无需支付余款	否	2012年度
合计		2,036,137.20			

核销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响水县水务公司）应收账款 580,273.20 元，原因如下：响水县水务公司一直拖欠公司的环保设备加工款 1,548,273.20 元，后经宜兴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同意以 968,000.00 元进行结算。因此将无法收回的 580,273.20 元作坏账核销。

核销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工程款（下简称昌峰公司）734,444.00 元，原因如下：昌峰公司未支付公司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工程公司）工程款 1,468,800.00 元，其中未支付的工程款中包括合同约定总工程价款 5% 的质保金。工程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昌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工程价款的 5%，即 734,444.00 元，同时由于工程公司对剩余 5% 的质保金的付款条件举证不成立，判决昌峰公司无需支付该质保金 734,444.00 元，鉴于该质保金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工程公司决定核销该笔质保金款项 734,444.00 元。

核销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池州城东公司）721,420.00 元，

原因如下：池州市城东拖欠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公司（下简称设备公司）设备款 3,281,420.00 元，设备公司向安徽池州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经安徽池州市中级法院调，双方同意以 2,560,000.00 元结算，因此将无法收回的 721,420.00 元作坏账核销。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委会	非关联方	218,000.00	1 年以内	15.75%
		12,661,903.34	1 至 2 年	
		7,984,737.16	2 至 3 年	
沈丘县鑫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0,000.00	2 至 3 年	8.17%
七台河万兴隆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7,000.00	2 至 3 年	7.61%
		2,910,630.00	3 至 4 年	
宁阳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211.09	1 年以内	4.10%
		4,480,337.71	1 至 2 年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616,300.00	1 至 2 年	3.48%
合计		51,808,119.30		39.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委会	非关联方	5,661,903.34	1 年以内	4.27%
		15,202,737.16	1 至 2 年	11.47%
沈丘县鑫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0,000.00	1 至 2 年	9.04%
七台河万兴隆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7,000.00	1 至 2 年	5.41%
		2,910,630.00	2 至 3 年	2.2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8,380,000.00	1 年以内	6.32%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1,564.00	1 年以内	5.20%
合计		58,193,834.50		43.92%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①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负责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充分认识应收账款收不回的风险，认识其危害性。在确定赊销策略时，谨慎科学测算各种赊销策略给企业增加的收益和由此所付出的代价。制定销售工作的规范标准，使相关人员按工作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减少由于工作随意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② 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

公司将改变对销售部门的考核只重销售收入的作法，转为考核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款回款额。对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费用采取与有效销售额挂钩的办法。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业务的类型设定合同金额回收额度，例如：EPC项目在完工前必须至少收回合同总额的60%，设备合同在发货并安装完成后至少收回合同额的90%、BT项目在完工前至少收回投资额的20-50%等。如销售人员签订的条款优于公司的最低标准，公司将给予额外的奖励。

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制定销售回款的约束制度，按“谁销售谁收款”的原则，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企业内部审计部门会定期对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指标进行审计，重点对造成应收账款长期拖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专项审计，追究责任，实行经济处罚，对侵害企业经济利益、侵占销售货款的责任人还要交司法机关处理。

③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

公司建立客户档案，设专人进行日常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对客户销售各种产品所提供的信用条件、建立赊销关系的日期、主要的原始凭证编号及保管人、客户应付款日期、客户实际付款日期、各期与客户对账情况、各期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等。结合档案，公司财务部门可定期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帮助销售部门作出正确决定。

④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

财务部门为企业开展清欠工作、为企业决策部门制定调整销售策略提供信

息，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分析，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计算客户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和客户销售货款回款率，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应收账款的可能出现恶化的客户资料及时向公司负责人通报，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⑤ 定期与客户对账

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对客户不予确认的款项，一方面要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副本、货物发运凭证等与销售有关的文件资料，将文件资料复印存档，作为向客户追讨货款的凭据；另一方面督促销售责任人限期追回货款。定期对账也有助于防止销售人员侵占销售货款的不法行为、并为企业以后采取诉讼程序提供重要依据。

⑥ 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企业将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对已到期货款及时追回。加强对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的管理，防止因诉讼时效的丧失而丧失诉讼的胜诉权。对长期拖欠货款的客户，会采取诉讼程序，利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的权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9.11%。其中对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委会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元，主要是由于孟州 BOT 工程运行过程中由于对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对沈丘县鑫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万兴隆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2,057,630.00 主要是向其出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产生。因七台河万兴隆水务有限公司、沈丘县鑫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没有足够到位，造成资金短缺，暂时没有支付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770,055.09	56.36	49,099,896.18	72.29
1 至 2 年	14,583,231.82	22.35	13,664,747.17	20.12
2 到 3 年	9,476,878.93	14.52	3,280,165.31	4.83

3年以上	4,416,676.16	6.77	1,877,793.85	2.76
合计	65,246,842.00	100.00	67,922,602.5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70,055.09	56.36	1,838,502.77	49,099,896.18	72.29	2,454,994.83
1至2年	14,583,231.82	22.35	1,458,323.18	13,664,747.17	20.12	1,366,474.72
2到3年	9,476,878.93	14.52	2,843,063.67	3,280,165.31	4.83	984,049.60
3年以上	4,416,676.16	6.77	3,533,340.93	1,877,793.85	2.76	1,502,235.08
合计	65,246,842.00	100.00	9,673,230.55	67,922,602.51	100.00	6,307,754.2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凌建军	14,581,744.73	1,001,913.13	6,538,460.33	326,923.02
合计	14,581,744.73	1,001,913.13	6,538,460.33	326,923.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凌建军的款项 14,581,744.73 元，为凌建军因拆借公司资金及日常业务费用尚未报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凌建军占用公司所有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全部归还。

公司备用金的提取、报销流程如下：使用人填写报销单、部门主管审核事项真实性、会计、审计审核票据金额和合法有效性、再经主管副总、财务总监签字审核后方可报销，金额较大的还需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公司的备用金领用较多的有工地出纳和公司业务员。公司的业务基本都是在外地的工程，各个工程均由公司派驻人员在管理，并配有管理现金的出纳，工地上的日常支出包括购买零星材料等都是以备用金的形式由工地出纳提出申请，附报开支计划表，由现场项目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层层审批后总部出纳打款到工地出纳卡上。因工地离公司较远，现场人员不能经常回来报销，造成各

工程备用金占用较多，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公司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领用金额与领用时间设定严格的限制。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凌建军	关联方	9,135,549.19	1 年以内	22.35
		5,446,195.54	1 至 2 年	
修武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非税专户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66
襄城县财政局国库股	非关联方	2,716,286.50	2 至 3 年	4.16
江苏远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7
付媛红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 年以内	2.95
		251,400.00	1 至 2 年	
		22,918.00	2 至 3 年	
合 计		26,222,349.23		40.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17.67
凌建军	关联方	6,538,460.33	1 年以内	9.63
襄城县财政局国库股	非关联方	5,316,286.50	1 至 2 年	7.83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202,000.00	1 年以内	7.66
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 年以内	6.18
合 计		33,261,746.83		48.97

公司的业务主要系与污水处理厂等公共设施相关的 BT、BOT 和 EPC 业务，污水处理厂的发包方一般为政府，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较多应收政府款项，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需要支付政府保证金，项目中标后需要支付政府项目的旅游保证金。由于公司的 BT、BOT 和 EPC 项目建设期较长，导致部分履约保

证金的账龄也较其他保证金账龄较长。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53,438.71	76.37	10,663,103.36	72.62
1至2年	3,226,260.63	13.96	2,045,287.90	13.93
2至3年	987,477.90	4.27	1,399,591.33	9.53
3年以上	1,249,415.60	5.40	576,259.27	3.92
合计	23,116,592.84	100.00	14,684,241.8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及项目子公司预付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85%左右的预付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截至2013年末，1年以上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户数	平均每户金额(元)
1至2年	3,226,260.63	约60户	53,000.00
2至3年	987,477.90	约60户	16,000.00
3年以上	1,249,415.60	约75户	16,00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平均每户金额均较小，基本系零星的尚未与工程项目和原材料供应商结算的尾款。该类供应商一般与公司及子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在未来期间还有业务上的往来，相应的预付款项可以抵消未来的采购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河南金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云南泽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932.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Ovivo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1,221,270.1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扎卡公司	非关联方	396,346.3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640,536.07	1 至 2 年	
SADIA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990,115.99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850,201.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未结算原因
宜兴市和桥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9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SADIA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976,381.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华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70,000.00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140,000.00	2 至 3 年	未到结算期
SARKER STEEL LIMITED	非关联方	631,650.9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伟翔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900.00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118,832.68		

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72,197,905.68	106,751,021.8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55,935.86	
合 计	172,197,905.68	106,751,021.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31%，主要系 2013 年度济源 BT 项目、渔沟 BT 项目等 BT 项目完工进度进一步提高，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长期应收款相应增加。

(2)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479,421.76	93,132,343.62
1 至 2 年	69,718,483.92	13,618,678.20
合 计	172,197,905.68	106,751,021.82

公司的 BT 项目有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公司在建造期间内，对于所提供的

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在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列示的“一年以内”是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即系指公司在2013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BT项目在建设期内的建设收入和相应的长期应收款，从确认长期应收款时候至2013年12月31日时间在“一年以内”。

通常公司的BT项目的应收款项一般是在项目验收完工后的3年以内左右，上述“一年以内”长期应收款的回款期在1年以上。因此未将“一年以内”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流动资产项目。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83,310.21	-	9,083,310.21
库存商品	23,704,243.20	-	23,704,243.20
在产品	71,119.98	-	71,119.98
工程施工	28,757,975.52	-	28,757,975.52
合 计	61,616,648.91	-	61,616,648.91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0,646.46	-	7,130,646.46
库存商品	1,739,978.35	-	1,739,978.35
在产品	10,888,034.32	-	10,888,034.32
工程施工	17,855,915.31	-	17,855,915.31
合 计	37,614,574.44	-	37,614,574.44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相对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63.81%，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已开工的孟加拉、滑县等项目的设备能在2014年及时发货安装，公司2013年末生产储备了较多设备，使得公司2013年末库存商品增加1,280.00多万元；同时子公司凌志工程201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凌志工程

2013 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增加 1,000.00 多万元。

(2)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	112,078,011.99	35,840,507.21
工程结算	-83,320,036.47	-17,984,591.90
合 计	28,757,975.52	17,855,915.3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98,867.60	3,214,334.45	639,601.00	132,673,60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531,215.16	1,892,677.75		105,423,892.91
专用设备	11,642,115.88	828,700.94		12,470,816.82
通用设备	6,241,161.33	365,955.76		6,607,117.09
运输工具	8,684,375.23	127,000.00	639,601.00	8,171,774.23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20,791,922.05	8,163,810.69	503,116.76	28,452,615.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24,020.97	4,614,121.11		14,138,142.08
专用设备	4,125,120.69	1,039,906.17		5,165,026.86
通用设备	2,782,579.68	1,036,961.16		3,819,540.84
运输工具	4,360,200.71	1,472,822.25	503,116.76	5,329,906.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9,306,945.55			104,220,985.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007,194.19			91,285,750.83
专用设备	7,516,995.19			7,305,789.96
通用设备	3,458,581.65			2,787,576.25
运输工具	4,324,174.52			2,841,868.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9,306,945.55			104,220,985.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007,194.19			91,285,750.83
专用设备	7,516,995.19			7,305,789.96
通用设备	3,458,581.65			2,787,576.25
运输工具	4,324,174.52			2,841,868.0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濮阳 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项目	66,410,655.44		66,410,655.44	289,069.60		289,069.60
泗阳县八集乡 1 万 m ³ /d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21,069,996.97		21,069,996.97	18,364,769.90		18,364,769.90
研发大楼项目	16,775,654.02		16,775,654.02	14,222,968.00		14,222,968.00
“低氧高效生物倍增污水处理”科研项目 PSDEO 装置	665,196.96		665,196.96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074,468.85		1,074,468.85			
泽源 10 万 m ³ /日污水处理工程	7,895,211.03		7,895,211.03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42,334.00		3,042,334.00			
沐阳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工程	3,872,822.67		3,872,822.67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120,815,203.84		120,815,203.84	32,876,807.50		32,876,807.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7.48%，主要系濮阳清源 BOT 项目 2013 年末的完工进度进一步提高，以及修武清源 BOT 项目、新郑泽源 BOT 项目和荥阳清源 BOT 项目等开建，综合导致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8,790.00 多万元。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和桥新厂区		1,892,677.75	1,892,677.75		
濮阳5万m ³ /d污水处理项目	289,069.60	66,121,585.84			66,410,655.44
泗阳县八集乡1万m ³ /d(一期0.5m ³ /d)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18,364,769.90	2,705,227.07			21,069,996.97
研发大楼项目	14,222,968.00	2,552,686.02			16,775,654.02
“低氧高效生物倍增污水处理”科研项目PSDEO装置		665,196.96			665,196.96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074,468.85			1,074,468.85
泽源10万m ³ /日污水处理工程		7,895,211.03			7,895,211.03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042,334.00			3,042,334.00
沭阳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工程		3,872,822.67			3,872,822.67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BOT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32,876,807.50	89,831,074.09	1,892,677.75		120,815,203.84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江西凌志	权益法	1,470,000.00		-714,802.24	755,197.76
合 计		1,470,000.00		-714,802.24	755,197.7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江西凌志	49.00	49.00				
合 计	49.00	49.00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摊余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减值准备	期末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1 (凌志环保)	出让	5,001,065.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55	46	-	4,105,419.74
土地使用权 2 (凌志环保)	出让	14,919,138.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50	49	-	14,521,294.32
土地使用权 3 (凌志环保)	出让	12,713,244.14	直线法平均摊销	50	49	-	12,501,356.74
土地使用权 1 (凌志工程)	出让	2,235,257.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38	33	-	1,947,309.04
土地使用权 2 (凌志工程)	出让	1,745,755.50	直线法平均摊销	36	34	-	1,640,443.10
土地使用权 (凌志设备)	出让	6,000,000.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48	43	-	5,411,250.00
土地使用权 (富源清源)		2,387,200.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29	27	-	2,201,986.21
土地使用权 (泗阳凌志)		946,750.00	预计使用寿命尚未确定, 不作摊销	-	-	-	946,750.00
土地使用权 (沭阳凌志)	出让	6,120,000.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29	28	-	5,879,160.94
土地使用权合计		52,068,409.64		-	-	-	49,154,970.09
特许经营权 (孟州凌海)	BOT 方式受让	33,646,303.93	直线法平均摊销	30	26	32,798,670.22	-
特许经营权 (方城凌海)	BOT 方式受让	13,614,539.31	直线法平均摊销	29	23	-	10,681,256.56
特许经营权 (富源清源)	BOT 方式受让	27,250,838.30	直线法平均摊销	29	27	-	25,136,549.12
特许经营权 (沭阳凌志)	BOT 方式受让	28,351,395.07	直线法平均摊销	29	28	-	26,889,584.16
办公软件合计	购买	459,570.82	直线法平均摊销	11	8	-	384,848.70
道路冠名费	购买	300,000.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30	27	-	270,000.00
专利费	购买	80,000.00	直线法平均摊销	10	4	-	32,000.00
其他合计		380,000.00		-	-		302,000.00
合计		155,771,057.07		-	-		112,549,208.63

注：办公软件初始金额、期末摊余价值为合计数，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为平均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特许经营权（孟州凌海）由于客户违约引发纠纷提取减值准备 32,798,670.22 元外，其他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特许经营权（孟州凌海）另提取累计摊销 847,633.71 元，期末摊余价值为零。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发生相关费用于发生时归集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申报过程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归集为管理费用—办公费。由于公司在自行研发的专利过程，相关专利项目能否满足资本化条件较难估计，基于谨慎原则，未将相关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同时专利申报过程发生的申报费用由于发生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也未予以资本化。

公司存在三项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一项为与无锡奥贝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经协商，目前已经办理专利转让流程，转让给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前无锡奥贝尔没有用此专利获得经济效益。另外两项为和河南天冠共有，在经济效益方面，河南天冠仅作为申请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使用，没有进行盈利。而凌志环保凭本专利获得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全权所有，不存在利益分成问题。

泗阳 BOT 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授权经营期具体起始时间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合理估计该块土地的预计使用寿命；因此不予以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239,799.29	28,223,661.94	2,320,431.55	15,432,653.55
合 计	4,239,799.29	28,223,661.94	2,320,431.55	15,432,653.55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计提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9,266,835.80	14,384,185.41	-	1,314,717.20	52,336,304.0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798,670.22	-	-	-	32,798,670.22
合 计	72,065,506.02	14,384,185.41		1,314,717.20	85,134,974.23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29,5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203,000,000.00	204,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775,320.36	66,080,957.42
1 至 2 年	18,156,819.62	11,727,029.26
2 至 3 年	2,999,449.65	3,638,004.45
3 年以上	2,391,692.91	1,044,330.48
合 计	148,323,282.54	82,490,321.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81%，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处于信用期的应付款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的 BT 项目尚未回款，公司尚未支付 BT 项目基建分包款。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472,000.00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00
江苏兴厦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67,165.00
		1-2年	3,908,835.00
安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309,800.00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33,999.72
		1-2年	5,953,630.28
合计	-	-	56,645,43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787,431.03
江苏兴厦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7,637,335.00
许昌永恒天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5,377,300.00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年以内	5,377,300.00
南通意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年以内	3,664,700.00
合计	-	-	32,844,066.03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84,178.25	3,795,898.50
1至2年	520,120.00	471,907.50
2至3年	471,907.50	83,071.31
3年以上	83,071.31	
合 计	14,359,277.06	4,350,877.31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30.03%，主要系2013年下半年公司新签了六安排水公司、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及驻马店市污水处理公司等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预收部分定金等预收款。

截至2013年末，1年以上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户数	平均每户金额（元）

1 至 2 年	520,120.00	约 6 户	86,686.67
2 至 3 年	471,907.50	约 5 户	94,381.50
3 年以上	83,071.31	约 5 户	16,614.26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金额平均每户金额均较小，基本系公司及子公司多收的环保设备配件零星销售款，该类客户一般与公司及子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客户在未来期间还有业务上的往来，因此一年以上的预收款可以抵消客户未来的采购款。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00,000.00
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32,340.0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南三环)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66,500.00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7,648.00
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28,800.00
		2-3 年	278,727.50
		3-4 年	57,269.31
合计			10,671,284.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漳浦致远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50,000.00
福建漳州市德昌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75,778.50
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78,727.50
		2-3 年	57,269.31
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6,000.00
晋江市安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38,958.50
合计			4,996,733.81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220,465.26	12,457,733.46
1 至 2 年	5,225,767.14	4,549,950.04
2 至 3 年	2,851,529.34	341,958.88
3 年以上	1,165,759.06	853,215.39
合 计	43,463,520.80	18,202,85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77%，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新增应付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濮阳清源 49.00% 股权收购款，以及应付市场推广费增加、新增需要归还的奖励款和合作研发款。

(2) 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495,173.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0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 年	3,037,800.00
陈进财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98,362.82
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76,000.00
合 计	-	-	24,707,335.82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有与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泽环境）的往来。永泽环境公司是子公司濮阳公司和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源公司）的股东，其中其他应收款 4,200,000.00 元系永泽环境系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濮阳公司和泽源公司资金，于 2013 年归还；其他应付款 718,000.00 元系公司与永泽环境联合投标荥阳等项目，由对方代垫公司的垫付投标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3 年支付。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不同原因产生款项，款项的性质不同，且分属于不同的会计主体，因此分别挂账列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宜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37,800.00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20,000.00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63,300.00
河南永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0
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8,000.00
合计			7,339,100.00

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初始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财政局		7,025,000.00	7,421,000.00
合计		7,025,000.00	7,421,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方城凌海累计收到国债资金9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上述国债资金供方城凌海免费使用，方城凌海以每月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归还，归还金额为33,000.00元/月，由方城县财政局从应付方城凌海的污水处理费中直接扣除，2007年10月，方城凌海污水处理工程开始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方城凌海累计已归还借款247.50万元。

6、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省科技成果转化-生物倍增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本公司收到“低氧高效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该项目计划拨款1,150.00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资助3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50.00万元，贷款贴息200.00万元，需到期归还资助5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拨款95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系需到期归

还资助，列本科目；300.00 万元省财政拨款资助和 15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列其他非流动负债。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5,028.31	18,032,420.37	17,877,843.12	2,299,605.56
二、职工福利费		490,854.98	490,854.98	
三、社会保险费		1,924,794.66	1,924,794.66	
四、住房公积金		221,483.00	221,483.00	
五、工会经费		98,988.45	98,988.45	
六、职工教育经费		122,716.00	122,716.00	
七、其他				
合 计	2,145,028.31	20,891,257.46	20,736,680.21	2,299,605.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14,968.04	2,362,311.13
营业税	6,741,632.77	5,732,485.06
企业所得税	1,529,976.33	2,110,88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029.02	394,733.1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11,009.26	285,986.72
房产税	279,243.40	198,328.42
土地使用税	947,795.50	600,641.68
综合规费	33,535.07	68,897.45
印花税	59,330.06	60,310.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3,278.27	-165,489.51
合 计	12,973,797.72	11,649,090.03

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预计后续更新支出	6,158,924.79	2,948,830.79		9,107,755.58

合 计	6,158,924.79	2,948,830.79	9,107,755.58
------------	---------------------	---------------------	---------------------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即公司在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881,589.73	4,466,260.00
合 计	8,881,589.73	4,466,2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 4,500,000.00 元系“低氧高效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专项拨款，706,000.00 元系“201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2,522,226.00 元为资产性政府补助的摊余金额；1,153,363.73 元为和桥政府拨付的土地补助的摊余金额。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2,388.00	107,522,388.00
资本公积	217,894,414.75	218,131,276.53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1,037,206.27	29,249,114.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718.90	-11,18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66,524,727.92	354,891,596.80
少数股东权益	14,258,029.14	9,121,327.76
股东权益合计	380,782,757.06	364,012,924.56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建军	46,973,000	43.69
2	凌金南	11,564,000	10.76
3	远东控股	8,481,000	7.89
4	凌美琴	6,282,000	5.84
5	智基第六	5,778,000	5.37

2、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除参股孙公司江西凌志外，其他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西凌志的基本情况如下：江西凌志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注册号 360100110017878，法定代表人陆跃华，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第一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销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股权结构为凌志工程持股 49.00%，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5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1	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	注销前尚仲华（凌建军表弟）持股	于 2012.11.13

	限公司	90.00%、尚金元（凌建军舅舅）持股 10.00%	注销
2	河南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2.8.6 注销
3	江苏志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河南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于 2012.3.20 注销
4	江苏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凌保南持股 97.00% 的公司	于 2012.9 注销
5	无锡宜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原为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00% 份额的合伙企业	智基数码于 2012 年 8 月退出该合伙企业
6	宜兴荆山洑溪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凌建军 100.00% 持股的公司	正常运营
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持有凌志环保 7.89% 股份的第三大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正常经营
8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锡培哥哥蒋岳培控制的公司	正常经营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凌保南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0.465%，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建军之叔叔
岑英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建军之妻子
尚凤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建军之母亲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协议价	347,572.65	0.9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	1,869,148.79	1.44

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曾向关联方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2013 年之前，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电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自 2013 年已不向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宜兴市智

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凌志	环保设备	协议价	1,810,256.41	0.60

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凌志，该公司利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江西市场的地位开展业务，本公司向江西凌志销售本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2013 年本公司向江西凌志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1,810,256.4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 0.60%，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江西凌志销售污水处理设备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凌志	1,482,600.00	74,130.00		
合计	1,482,600.00	74,130.00		
其他应收款:				
凌建军	14,581,744.73	1,001,913.13	6,538,460.33	326,923.02
凌保南	60,250.02	3,012.50	182,677.50	18,267.75
合计	14,641,994.75	1,004,925.63	6,721,137.83	345,190.77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420,975.39	1,460,975.39
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16,660.00
其他应付款:		
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智基第六	88,004.15	88,004.15

合 计	508,979.54	2,890,639.54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凌建军无余额，其他应付款—凌建军为 2,865,954.41 元。报告期内，除 2012 年 12 月，公司代扣代缴凌建军个人所得税 240.00 万元（该个人所得税为 2011 年凌建军股权转让应交个人所得税缓缴部分）形成应收款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余应收款项为凌建军日常借款形成，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凌建军分别为 6,538,460.33 元、14,581,744.73 元。凌建军借用公司款项并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利息，如果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凌建军收取利息费用，借款余额以年初年末平均值测算，则公司 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95,990.12 元、552,029.36 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81%、2.2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 年 4 月 24 日，凌建军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占用公司资金所有款项，并作出承诺，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直接占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股权

2012 年公司以 42.00 万元收购关联方宜兴市智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凌进出口公司 70.00% 股权。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东控股	凌志环保	11,000,000.00	2013-5-23	2014-5-22	否
远东控股、凌建军、岑英		10,000,000.00	2013-1-30	2014-1-21	否
远东控股、凌建军		10,000,000.00	2013-3-15	2014-3-14	否
远东控股、凌建军		10,000,000.00	2013-5-3	2014-5-3	否
远东控股、凌建		10,000,000.00	2013-9-12	2014-9-11	否

军、岑英					
远东控股、凌建军		30,000,000.00	2013-10-28	2014-10-28	否
远东控股、凌建军		20,000,000.00	2013-10-29	2014-10-29	否
远东控股		20,000,000.00	2013-8-16	2014-2-15	否
远东控股		19,000,000.00	2013-8-20	2014-8-19	否
合计		140,000,000.00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凌金南、尚凤仙 [注 1]	凌志工程	房屋	3,000,000.00	2013-8-19	2014-8-14	否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凌建军、岑英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凌志环保	远东控股	8,000,000.00	2013-10-16	2014-4-15	否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10-16	2014-4-15	否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3-10-16	2014-4-15	否
合计		43,50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远东控股、江苏宝来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 以上的；

(2)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4)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 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执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3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时期、同地区类似产品或服务交易的一般市

市场价格，以市场供求关系加以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担保事项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孟州凌海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村民委员会等的合同纠纷

2010年3月11日，凌志有限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桑坡村村委”）签署《孟州市桑坡村 30,000m³/d 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孟州桑坡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凌志有限作为孟州市桑坡村 30000m³/d 皮毛废水处理厂的投资主体，在孟州市桑坡村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设立后，原凌志有限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项目公司。后凌志有限投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项目子公司孟州凌海，并在《孟州桑坡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11 中对上述约定进行了追认，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综合验收，符合验收条件。在《孟州桑坡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8、《孟州桑坡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9 及 2010 年 2 月 23 日的《委托书》中，孟州市财政局、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以及桑坡村 130 余家企业承诺，对于桑坡村村委承诺支付的皮毛废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桑坡村村委等未按照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从 2010 年至 2012 年 9 月，累计欠款金额为 3,273.00 万元。经孟州凌海多次催告，桑坡村村委仍然拒绝支付该笔

款项。

2012年9月24日，孟州凌海以桑坡村村委、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以及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皮毛企业为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桑坡村村委向孟州凌海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扣除桑坡村村委代缴电费后，拖欠人民币共计3,273.00万元，以及相应的滞纳金641.00万元；请求裁决其他被申请人一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申请的仲裁费用。

2013年6月7日，仲裁庭第一次开庭审理该案。

2013年8月16日，仲裁庭第二次开庭审理该案。

2014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作出“(2012)沪仲案字第1119号”《裁决书》，裁决如下：桑坡村村委支付孟州凌海拖欠的污水处理费2,204.00万元，本案仲裁费254,570元由孟州凌海承担112,011.00元，桑坡村村委承担142,559.00元。凌志环保已于2014年5月26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书。

2、方城凌海与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四建与方城凌海于2009年1月8日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河南四建为方城凌海氧化沟二期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方，方城凌海欠河南四建65.00万元工程款，方城凌海未提供相关工程勘察、设计资料，致使河南四建无法提出竣工验收并遭受损失。

2011年11月27日，河南四建向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方城凌海支付工程款887,111.90元并承担诉讼费。2011年12月26日，河南四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方城凌海支付工程款949,111.99元及利息。

2013年1月2日，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方民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城凌海向河南四建支付工程款927,771.91元及利息，由方城凌海承担案件受理费12,671.00元。

2013年7月12日，方城凌海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本案所涉30.00万元工程款的利息应从2012年5月3日起算；5.00%的保修金（124,000.00元）不计利息。

2013年9月13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南民二终字第00635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1)由方城凌海在调解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河南四建支付105.00万元，由河南四建向方城凌海开出工程款发票，由河南四建持发票领取工程款；(2)若方城凌海不能按期付款，则按原审判决执行；(3)一审诉讼费12,671.00元由方城凌海承担，二审诉讼费4,500.00元减半收取，由方城凌海负担。

2014年5月19日，方城凌海和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剩余1,146,059.00元款项达成和解协议，方城凌海于2014年5月21日之前支付600,000.00元，2014年6月30日支付200,000.00元，2014年7月30日支付200,000.00元，2014年8月30日支付146,059.00元。若方城凌海逾期不履行则按原判决执行。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向河南四建支付了第一笔600,000元，并将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各期款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解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3、凌志工程与饶阳县三联建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9年4月10日，凌志工程与饶阳县三联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建安”）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分包合同，由凌志工程承建三联建安饶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合同总价为17,000,000.00元。2009年5月12日，凌志工程与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四建”）签署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将饶阳县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分包给河南四建进行施工，因三联建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致河南四建停工并退出该工程施工。后河南四建因工程款纠纷起诉凌志工程（另案处理，以下称“河南四建工程款纠纷”），根据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衡民二初字第1号”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冀民一终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河南四建完成工程造价为2,883,813.57元，扣减凌志工程直接支付的400,000.00元及三联建安给付的2,000,000.00元后，凌志工程尚欠河南四建工程款483,813.57元；判决凌志工程向河南四建支付工程款483,813.57元及逾期利息，由凌志工程承担案件受理费10,000.00元及鉴定费20,000.00元。前述判决生效后，三联建安共给付凌志工程260,000.00元，其余

仍未支付。

2012年11月，凌志工程以三联建安为被告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宜兴市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法院。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立案受理此案。凌志工程诉请判令三联建安支付工程款623,813.57元及逾期利息、20,000.00元鉴定费、河南四建工程款纠纷一案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17,366.50元、本案诉讼费。此案审理过程中，凌志工程增加诉讼请求，将工程款的数额由623,813.57元变更为980,240.00元。三联建安提出反诉，要求凌志工程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200,000.00元、垫付的材料检测费65,000.00元、垫付的税款105,000.00元，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280,000.00元。法院依据凌志工程的申请追加河南四建为第三人。

2013年1月5日，河南省饶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饶民三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凌志工程向三联建安返还超支工程款255,257.33元；凌志工程向三联建安支付代交的质检费、税款共计77,846.00元；驳回凌志工程对三联建安的诉讼请求；驳回三联建安对凌志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由凌志工程承担案件受理费13,603.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8,603.00元，由三联建安承担反诉费2,511.00元，由凌志工程承担反诉费2,639.00元。

2013年7月23日，凌志工程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饶阳县人民法院（2012）饶民三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请求判令三联建安立即给付工程款980,2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判令三联建安给付鉴定费20,000.00元；请求判令河南四建工程款纠纷一案的一、二审诉讼费17,266.50元及本案诉讼费由三联建安承担。

2014年6月3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衡民二终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12）饶民三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三、四项，撤销（2012）饶民三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一审案件诉讼费负担不变，二审案件受理费1588元，由三联建安负担；鉴定费2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950元，由凌志工程负担。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4、凌志环保与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立案受理了凌志环保与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水务”）定作合同争议一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凌志环保与响水水务达成调解协议，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2011）宜和商初字第 0221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1）响水水务结欠凌志环保设备加工款 1,548,273.20 元，双方同意响水水务以支付 968,000.00 元结算，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付 484,000.00 元，余款 484,00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2）凌志环保负担 3 台搅拌机的维修费用，维修后发至响水水务，响水水务自行负责安装；（3）本案诉讼费 15,116.00 元，由凌志环保负担。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志环保共计收到响水水务 568,000.00 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到，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5、凌志工程与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BT 合同纠纷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凌志工程与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陟润天”）、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武陟建设局”）共同签订《武陟县城东新区污水处理厂 BT 投资和建设框架性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约定凌志工程作为武陟县城东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方，承担该项目的勘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厂区建设、设备安装、绿化等全部建设内容。合同签订后，凌志工程采用被许可使用的“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专利技术完成了勘查设计工作，按图完成了设备制作并运抵工程现场，凌志工程的投标联合体按图完成了土建施工。在前述土建施工和设备制作基本完成的情况下，武陟建设局拒绝与凌志工程签订回购合同，并协同武陟润天进行二次招标，致凌志工程遭受损失。

2013 年 11 月 1 日，凌志环保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武陟润天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凌志工程的损失 982.00 万元（包括设计费 245.00 万元、专利使用费 240.0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7.00 万元、设备款 47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 982.00 万元为基数，以央行颁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判令武陟建设局对武陟润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武陟润天和武陟建设局承担诉讼费。

宜兴市人民法院以“(2013)宜商辖初字第01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武陟建设局和武陟润天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

2014年1月26日，武陟建设局和武陟润天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状，请求：(1)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2013)宜商辖初字第01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2)由凌志工程承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二) BOT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公司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转让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85.00%股权

201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并向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前身）转让所持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85.00%股权之议案》，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收购河南永泽持有的濮阳清源49.00%股权的工商变更，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转让濮阳清源85.00%股权的工商变更。

2、公司向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51.00%股权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之议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荥阳清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执行中。

3、公司向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51.00%股权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之议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郑泽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执行中。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母公司最近两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未提取盈余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凌志工程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住所：宜兴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按环境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运营管理(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242,575.94	306,064,029.95
净资产	169,181,490.29	157,526,656.0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5,882,164.13	127,582,723.96
净利润	11,654,834.22	14,034,094.75

2、凌志设计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凌美琴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 环保技术开发; 技术设计及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5,707.57	2,943,766.38
净资产	-1,153,572.84	1,199,393.5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37,320.39	1,375,726.02
净利润	-2,352,966.43	-1,798,801.98

3、凌志设备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住所：海门市滨海新区广东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及给排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66,761.36	64,821,870.89
净资产	32,747,710.69	33,731,773.5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415,642.65	28,640,572.51
净利润	-984,062.86	-1,651,853.63

4、方城凌海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方城县城关镇市场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凌金南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28,493.64	16,366,242.58
净资产	5,872,802.15	6,061,233.5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839,300.00	50,405,00.00
净利润	-188,431.39	1,018,133.39

5、孟州凌海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金南

经营范围：桑坡皮毛群污水处理工程配套建设及污水处理（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0,679,271.04	11,623,077.88
净资产	-32,844,124.95	-30,359,96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8,000.00	2,259,552.67
净利润	-2,484,160.15	-625,709.6

6、富源清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富源县中安镇龙海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及环境工程承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46,415.66	29,999,187.41
净资产	13,570,057.35	10,761,798.8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233,118.72	4,664,781.1
净利润	2,808,258.52	1,351,592.21

7、沭阳凌志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住所：沭阳经济开发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

法定代表人：凌金南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03,632.1	37,682,773.86
净资产	31,149,133.86	28,975,648.7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142,200	3,675,555.00
净利润	2,173,485.11	99,481.15

8、泗阳凌志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泗阳县八集乡前荡村

法定代表人：凌金南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施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97,369.21	27,881,881.66
净资产	9,886,673.74	9,516,897.7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775.98	-20,624.43

9、苏凌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宜兴市和桥镇新建居委农贸路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玻璃制品、文体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苏凌进出口原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军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规范运营，公司于2012年收购苏凌进出口。未来规划中，将作为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出口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6,766.89	3,319,124.02
净资产	2,821,042.5	2,979,696.9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3,247.86	-
净利润	-158,654.47	-39,414.9

10、凌志污泥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南新东路

法定代表人：潘明霞

经营范围：从事污泥处理业务；污泥无害化处理与污泥资源化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的设计和运营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的施工（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工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43,453.38	4,839,039.37
净资产	4,833,953.38	4,834,039.3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960.63	-165,960.63

11、濮阳清源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濮阳县园林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450.00	15.0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550.00	8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凌志环保原持有濮阳清源 51.00% 股权，河南永泽原持有濮阳清源 49.00% 股

权，2013年12月31日，凌志环保收购河南永泽持有的濮阳清源49.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凌志环保持有濮阳清源100.00%股权。2014年4月17日，凌志环保将其持有濮阳清源的85.00%股权转让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凌志环保持有濮阳清源15.00%股权。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853,168.18	25,381,614.76
净资产	29,516,608.61	5,138,644.7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7,963.85	-861,355.24

12、襄城清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茨沟乡马窑村北

法定代表人：凌金南

经营范围：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不得从事污水处理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工程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31,987.84	15,550,379.07
净资产	14,230,578.6	14,257,279.3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700.73	-21,948.39

13、修武清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0万元

住所：城区丰收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不得从事污水处理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20.00	459.00	51.00%
河南永泽	980.00	441.00	49.00%
合计	2,000.00	9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53,909.00	4,001,157.22
净资产	8,606,984.7	4,001,157.2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4,172.52	1,157.22

14、新郑泽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中段路东双湖大街南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与服务、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批准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凌志环保	2,550.00	510.00	51.00%
河南永泽	2,450.00	49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78,459.34	9,475,152.64
净资产	9,702,459.34	9,475,152.6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7,306.7	-524,847.36

15、济源凌志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济源市亚桥农贸市场南楼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承包（以上经营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00.00	200.00	51.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0,172.95
净资产	1,897,184.95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2,815.05

16、荥阳清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0万元

住所：荥阳市建设路垃圾电厂东临污水处理站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1,020.00	204.00	51.00%
河南永泽	980.00	196.00	49.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6,571.14
净资产	3,748,398.1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1,601.9

17、登封清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住所：登封市日珍街十五巷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700.00	153.00	51.00%
河南永泽	300.00	147.00	49.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	---------------	----------------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5,543.48
净资产	2,994,507.5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92.42

18、江苏帕洛阿尔托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0万元

住所：宜兴环科园科技研发区D区

法定代表人：凌建军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的技术研发；HDS水动力分离装置、水处理设备、水工金属结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塑料异型材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工程	700.00	700.00	60.87%
重庆天使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7.39%
重庆蔚源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	0.00	13.04%
何强	100.00	0.00	8.7%
合计	1,150.00	9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0,700.00
净资产	8,920,7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300.00

19、JLEPCL-DCL-JV

(1) 基本情况

JLEPCL-DCL-JV 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由凌志工程与孟加拉达卡皮革工业园发展建设有限公司（DCL）设立，该联合体后与孟加拉国工业部签订合同，承接皮革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联合体设立时双方约定资产、责任、成本、利益及损失按照凌志工程 62.00%、DCL38.00%分担或享有。2012 年 6 月 5 日，凌志工程与孟加拉达卡皮革工业园发展建设有限公司（DCL）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单独承担执行及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及法律权益，DCL 退出该联合体。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80,568.90	10,620,196.22
净资产	5,932,396.73	5,864,200.9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5,843,282.67
净利润	-13,705.71	5,875,383.54

20、宜兴凌志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凌建军

经营范围：水务工程的施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	20.00	100.00%

凌志环保母公司负责总体项目的承揽和部分设备的生产，凌志工程负责承接项目工程的总包和分包，凌志设备为公司设在海门市的生产子公司，凌志设计负

责项目施工方案的设计，江苏 PARC 负责 HDS 水处理的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苏凌进出口是公司计划做出口业务的主体，其余子公司均为因项目需要设立在项目当地的项目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业务、人员、财务及风险控制。由于多数项目子公司的 BOT、BT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本期在建工程增加较多，尚未有运营收入，大多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状态。

九、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成功承建了十几个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八十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成果，同时引进美国 PARC 公司研发的水动力分离技术（HDS）。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3、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公司承建的十余个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的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5-30 年，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狭窄，大部分 BOT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资金短缺的风险却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一方面谋求借助资本市

场、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融资，另一方面转让部分 BOT 项目公司股权以尽快实现收益，回笼资金。

4、对项目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以项目公司方式负责项目承建及后续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存在由于公司对项目公司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5、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合同详细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等，但由于特许经营期限一般都比较长，合同无法涵盖特许经营期间可能发生种种情况，不可能明确规定未来所有状态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同时，政府在特许经营中还缺乏丰富的经验，操作程序不规范，合同谈判过程和内容都比较粗略，导致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较大存在，发生契约纠纷的可能性和重新谈判的事后成本容易导致信用违约风险。

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904,452.72 元、800,115.90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8,520.47 元、10,987,975.53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或公司获取盈利的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38,518.93 元、82,411,664.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6%、27.37%，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15%、23.78%，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5,701,612.74

元，14,384,185.41 元，2013 年计提坏账损失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业主方信用状况难以有效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孟州桑坡村民委员会信用违约拖欠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8、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 BOT 业务大幅扩张，公司在建工程及 BOT 工程基建分包量随之扩大。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20,815,203.84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67.48%，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48,323,282.54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79.81%。公司将可能因此在个别时点资金不够充裕，不能按市场需求承建项目和分包而制约工程业务扩张，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9、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凌志工程存在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航）、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无锡市普发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情形。虽然公司对江苏远航和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已还清，公司向江苏宝来和远东控股提供担保的原因系：远东控股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故公司对远东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江苏宝来进行反担保。但仍存在被担保方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凌建军： 凌建军

凌美琴： 凌美琴

蒋锡培： 蒋锡培

裴志坚： 裴志坚

史煜： 史煜

全体监事（签名）：

谢洪星： 谢洪星

马国芳： 马国芳

蒋苏云： 蒋苏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美琴： 凌美琴

裴志坚： 裴志坚

赵建新： 赵建新

徐斐： 徐斐

卢学文： 卢学文

梁艳杰： 梁艳杰

王晔科： 王晔科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朱哲 陈国

熊峰 顾燕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

2014年 7月 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家

宋哲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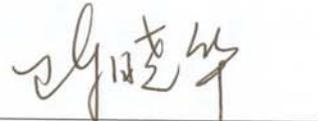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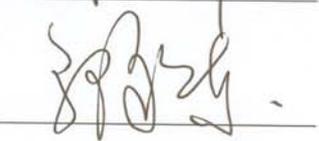
宋哲哲

2024年2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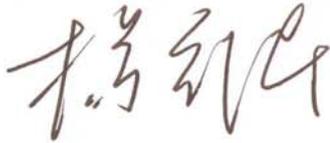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3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璇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李璇

2014 年 7 月 3 日